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一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該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該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

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前後，分別為古蹟及縣(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處理苗栗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事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

三

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九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未能貫徹災害防救法規定，發揮整體救災、防災功能；內政部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依法緊急妥善處置；消防署未切實執行法定消防業務，警政署未建立緊急通報及派機救災機制；嘉義縣政府對災害防救事項等，疏於監督考核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五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收容馬來西亞籍林俊藝逾十五日，未即移送該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亦未依法聲請裁定延長收容，而收容達一百八十六日，涉有重大違失；又該部警政署對於外國人收容相關配套規定，顯有不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七八

五、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用彈藥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未能及時訂定，所屬外勤單位未能確實管理彈藥庫房，安全堪虞，又庫儲彈藥紀錄卡填具不實，管理鬆散；且彈藥庫房未設置督導或查核簽到記錄專簿暨庫儲彈藥管理權責不清，均屬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八〇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八五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九八
二、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表」…………… 一〇二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0二四〇〇二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乙案。

說明：

一、依據九十年五月十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一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一九期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貳、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引發外界不同之看法，立法院陳景峻委員強烈質疑故宮博物院購藏的古物中，有不少是大陸仿製玉器工廠的傑作，另據部分媒體採訪故宮資深研究人員，亦認為典藏古玉因受限於缺乏科學考證及專家之欠缺，難免有所失誤。經深入檢視故宮博物院八十五年以來玉器徵集之購藏清單、評審資料，及研析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茲發現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之過程，核有下列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故宮博物院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

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顯有未當。

審視故宮博物院歷年購藏玉器之過程，因受限於尚無法在國際拍賣會上競標，及無法派員前往香港等地查訪等因素，以致只能在國內收購，然卻出現過度集中向單一商家購藏之情形。以八十七年度為例，八十七件購藏品中，其中七十三件集中向吳棠海及其關係人議價收購。該等商家相互之關係除吳棠海外，一言堂實際負責人為吳棠海，香港一言堂亦為吳棠海所有，蔡錦雲為吳棠海之妻，而吳素英為吳棠海之妹。七十九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期間，吳棠海等五位商家共出售故宮博物院一億二千餘萬元之玉器，較排序第二位之商家高出一億元左右。顯示故宮博物院購藏玉器之資訊未充分公開，購藏管道過窄之事實，恐無法達成將具文化意義的重要的古玉，盡量納入故宮博物院收藏之目標。

又據故宮博物院鄧淑蘋科長到本院應詢時坦承：該院分散向一言堂及其關係人吳棠海（一言堂負責人）、吳素英（吳棠海之妹）等五家議價採購玉器，係為配合商家減輕稅賦云云。按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館之立場，配合商家規避稅賦，亦恐有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虞，顯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二、故宮博物院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

有不當之處，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

故宮博物院鑑於藏品主要接收自清宮舊藏，玉器的數量與其他項目相比，數量相對較少，又以明、清雕件為主。過去有些被訂為周、漢時期的古玉，經過與近年出土的考古資料比對後，許多改訂為明晚期至清盛期的仿古作品，真正漢代以前的古玉便相對不足。又近十多年來大陸改革開放，掀起古物盜掘潮，在無法遏阻盜掘，復不希望重要古玉流散海外，及故宮博物院財力有限之情況下，希望將具有文化意義之重要古玉，納入故宮博物院收藏，除供國人參觀鑑賞外，亦可供全世界的學者前來共同研究，該項立意固佳，惟故宮博物院典藏徵集之玉器，商家並未檢附出土記錄，在來源不明之情況下，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例如玉器來自古物盜掘者，或以走私方式運離中國大陸，則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既使所購悉為真品，亦將背負不義之名，況其中良莠不齊，此均為有待商榷之處。

古玉價值除其質地、造型之美外，更重要在於出土記錄之文化價值。近年來中國大陸各大博物館所展藏之古玉，無不具備詳細出土年代、出土坑地，甚而展示時

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三六五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台(89)內民字第八九〇六八八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89)內民字第八九〇六八八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及本部處理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事宜，均有欠允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並飭檢討改進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府民禮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二八七八號函(如附影本)辦理、兼復 鈞院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台八十九內二〇一四二號函。
- 二、有關公館五穀宮報列古蹟案，本部相關改善措施謹說明

如後：

(一)有關古蹟報列案件之勘察、評鑑審議、指定、公告等作業程序，本部前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已訂頒「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俾供各級政府辦理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在案。茲為提升其法令位階，本部業將上開作業程序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予以規範，並送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儘速審議後，報請鈞院核定頒行。

(二)關於報列古蹟案件，於審查、指定、公告等程序進行中，為免報列古蹟遭拆毀情事一再重演，本部除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賦予地方政府得採行必要之保護措施權責外，復因顧及此等「暫時狀態」之相關措施，仍將涉及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故亦將審慎研析「暫定古蹟」實務可行性後，研擬相關條文，建請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再修正草案中，俾減低暫定狀態相關措施之執行爭議，並使古蹟保存維護工作更臻完善。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再修正條文目前正積極檢討中，本部除將儘速配合研修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外，並將協調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速審該細則相關條文案草後，報請 鈞院核定施行，俾使施行細則與母法得以緊密配合。

(四)爾後關於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如涉及地方政府職權，本部於轉知時，將更審慎敘明清楚，俾免造成認知落差。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針對本案之改善措施，詳如該府前揭來函影本。

四、檢陳本部及苗栗縣政府申復理由書各乙份。

部長 張博雅

公館五穀宮報列古蹟案申復理由書

一、內政部於古蹟評鑑會議評定本案列入古蹟後，延宕辦理指定公告事宜，肇生諸多紛爭，殊欠允當：

查苗栗縣公館五穀宮報列古蹟案件，本部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召開「臺閩地區古蹟評鑑會議」進行審議，會中雖決議：評定列入古蹟，等級為第三級，名稱：公館五穀宮。惟該宮所定著之土地範圍，涉及部分畸零地應否納入問題，故決議請苗栗縣政府儘速查明審慎考量後報部，俾憑辦理古蹟指定公告。查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係古蹟指定及公告項目之一，亦為古蹟指定後，其權利義務之基礎（如：價稅免徵、工程受益費免徵、修復工程費補助、限制建築行為等），故必須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確定後，方可簽請部長核定公告之。嗣後苗栗縣政府就系爭畸零

地與公館五穀宮管理委員會協商納入事宜，協商尚未定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等部分修正條文頃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有關古蹟指定事宜，修正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是以，古蹟自此不再分級，本部則為國定古蹟之審定機關。前開評鑑公館五穀宮為第三級古蹟乙節，業因新法公布施行，無法賡續辦理。至於該宮是否具有核列國定古蹟價值，則需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第二十七條規定重新評鑑審議。本部爰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再度召開「台閩地區古蹟評鑑審議會議」，審議公館五穀宮指定古蹟案，決議：具列入國定古蹟價值。惟該宮是否具有省定或縣定古蹟價值，本部旋於同月十九日函請台灣省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參酌辦理，並副知苗栗縣政府在案。職是之故，本案本部自始即依法積極任事，並未延宕辦理公告指定事宜，又本部民政司前司長紀俊臣在任內誠心盡力，忠於所事，亦無懈怠職責之處，請明鑒。

二、「研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後之相關因應措施會議」決議部分內容耗費行政資源，徒使程序趨於繁複；而內政部函轉立法院決議，不但抵觸前開會議之決議，且有虛應了事之嫌，併有疏失：

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未修正前，古蹟由內政

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受邀參加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召開「台閩地區古蹟評鑑會議」之學者專家係依上開條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審酌公館五穀宮之歷史文化價值，評鑑該宮為第三級古蹟。依修正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部無法依前開審議結果，指定為「第三級古蹟」，因古蹟已不再分級；至於原第三級古蹟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本部亦無法依新條文將之指定為「縣定古蹟」，因縣（市）定古蹟之審查指定權責機關為縣（市）政府，本部僅得就該宮是否具有「國定古蹟」價值重新審議，而有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研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後之相關因應措施會議」之召開及相關決議，此係因應修法後之必要措施，俾使各級政府有所依循，實無耗費行政資源，徒使行政程序趨於繁複之意。

關於本部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函轉立法院決議謂：「有關立法院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為避免地方政府怠惰造成史蹟毀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前，已經內政部台閩地區古蹟評鑑會議評定為古蹟尚未完成公告者，應由內政部轉請相關各級政府立即逕行公告完成古蹟指定。另省定、縣定古蹟相關行

政法規並應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實施，以落實修法結果。』請 查照辦理見復。」乙節，查立法院審查法案或預算案之附帶決議，如有涉及地方政府之相關事項，本部依循行政慣例確均轉知地方政府依相關法定權責辦理，本案亦同。依前省縣自治法（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九六四〇號令廢止）第十三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縣（市）定古蹟由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查公館五穀宮經本部及台灣省政府分別依新修正後第二十七條規定評鑑審議，評鑑結果：具國定古蹟價值；亦不具省定古蹟價值。至其是否具有縣定古蹟價值，需由苗栗縣政府本諸自治權責辦理。關於縣（市）定古蹟如何審查指定，其程序法未明文規定，苗栗縣政府亦未訂有單行規章。是以，本部就苗栗縣政府復文稱：本縣公館五穀宮列入古蹟案，擬俟鈞部古蹟指定評鑑作業要點頒布實施後，據以邀請專家學者評審。未再置喙，實係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限，並非虛應了事，況本案發生當時，縣之自治監督機關為台灣省政府並非本部，請明鑑。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未配合授權母法修正，有背行政行為明確原則，殊值商榷：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等條文修正後，同法施行細則應配合修正乙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

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故施行細則之修正需報經該會審議彙整後，始報請行政院核處。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等條文修正後，本部即積極著手研修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並送行政院文建會彙辦，惟其間經相關單位審慎檢討，並適逢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九二一大地震等因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方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草案並報請行政院核處。惟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再度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等條文，行政院乃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函復該會應併同前開新修正及增訂條文擬具完整草案報院。是以，本部實無懈怠或延宕之情事。

至於訂定「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乙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未修正前，古蹟指定之權責機關為本部，本部並訂有「台閩地區古蹟評鑑審議作業要點」俾作為古蹟審議評鑑之程序依據。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後，省（市）政府、縣（市）政府亦具有審查指定省（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之權責。復因文化資產之保存事項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有關古蹟之審查及指定程序，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明文規定，各級政府自得本諸自治權責訂定單行法規、規章辦理之。惟嗣後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配合母法修正相關會

議中，各級地方政府一再表示，由於地方政府缺乏審查指定古蹟之經驗，期希本部訂定一體適用之審查指定程序。與會之學者專家基於維護古蹟審查指定程序與內涵之一致性，亦建議由本部訂定統一之審查指定作業方式，本部遂著手研訂「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並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頒行。上開要點之訂定係應地方政府於執行自治事項發生困難時，本部基於協助推動古蹟保存工作之輔助性作為，實無延宕之處，請鑒察。

四寺廟監督法令規範功能不彰，亟待內政部通盤檢討修正，使趨完備：

「監督寺廟條例」於民國十八年訂定，與現今社會之實況，已有不盡吻合之處，自應適度修正，藉符實際需要，因此自民國四十二年，本部即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邀集專家學者、宗教人士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並開會研商，先後研訂之法律草案計有「宗教法」、「教會及寺廟教堂監護條例」、「教會教堂登記法」、「保護宗教條例」等多種，較近者有六十八年之「寺廟教堂條例」草案，及七十一年之「宗教保護法」草案，惟均因國內外各種主、客觀因素之影響，無法完成立法程序。

近年來，對於宗教立法的工作，本部仍持續不斷努力，分別於七十八年及八十年委託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瞿海源教授及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吳寧遠教授就我國宗教法

或宗教團體法之立法可行性，作客觀深入之探討、研析。惟八十年一月三日奉行政院秘書長台內字第〇三六七一號函指示略以：「宗教問題目前……，制定宗教法規以規範宗教活動，為免政府遭受干預宗教自由之指責，尚非適當時機。」爰將宗教立法工作訂為下一階段性計畫。

另為探討宗教立法問題，前曾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八十三年一月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省（市）政府及佛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等宗教團體共同座談，並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十六日召開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行政院亦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召開「宗教與社會風氣座談會」，但是各宗教團體對於是否制定宗教法律及立法方向究應為「宗教法人法」或「宗教團體法」抑或其他內容，在不同教派及團體之間，尚存歧見。

基於宗教自由與宗教平等之共識，制定周延而符合實際需要之宗教法律，為宗教立法主要方向，本部前於八十六年開始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經邀集宗教團體分區座談，至八十八年元月已完成該草案四稿修正內容，並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地方政府開會研商及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營建署、法規會、地政司、社會司等行政機關（單位）開會研商。嗣因基督教長老教會向立法委員蔡明憲陳情，邀

集宗教團體召開公聽會，會中就本部所訂「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表達不同立場，建請維持現狀，以不立專法規範為宜。

本部為求慎重起見，再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邀集包括中國佛教會等各宗教教派計二十四個宗教團體開會研商，宗教團體是否立專法規範，經與會宗教團體決議認為基於宗教團體之複雜性及多樣性，若訂專法恐不能適用各種不同宗教團體生態，且事涉宗教自由及宗教平等之原則，宗教團體認為訂定「宗教基準法」較為合適。目前本部正蒐集資料，並評估是否立法之可行性等問題。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二八七八號

附件：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有關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案本府辦理情形及改進意見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一 依據 鈞部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六〇七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館五穀宮指定案，本府爭取保存未果，遭受廟方拆除，至表遺憾，案經本府虛心檢討全案處理過程，謹提報如后改進措施與處置意見：

(一)公館五穀宮改建時，積極輔導廟方委請具有傳統寺廟建築經驗之匠師或建築師規劃、設計，改建成一座具有客家寺廟建築文化特色之廟宇。並協助廟方以城鄉新風貌及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整合附近街區再造公館五穀宮，成為歷史文化街區。

(二)已將公館五穀宮報列古蹟過程全案始末經過納入本府公務人員講習教材，本八十九年七月廿六日本府辦理為民服務講習，會中，特請民政局長以公館五穀宮報列古蹟指定過程遭監院糾正之五大內容為例作為講習內容，提醒公務員引以為鑑，並要求所屬執行公務應積極努力、認真盡責，不得有違行政的一貫性與連續性。

(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報列古蹟案，並無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之規定，且古蹟經指定後對於古蹟所有權人，雖有容積率移轉及減免稅捐等之優惠，惟仍需受諸多限制，缺乏重大誘因，以致所有權人被指定古蹟之意願不高，是以建請中央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提高各種獎勵誘因，本府並配合研擬訂定本縣史蹟及文化紀念性建築物自治條例，增列獎勵措施，以提昇縣民

對古蹟指定榮譽心及保存意願，同時亦將積極發掘縣轄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以確保本縣重要文化資產。

(四)儘速成立文化局，並邀集本縣文化藝術界人士共同研擬本縣短、中、長程文化政策，制定本縣文化白皮書，並以積極作為確保本縣重要文化資產。

(五)對於類似文化保存與重大民眾抗爭事件之處理，由於行政人員缺乏經驗，本府將積極針對危機處理案例邀請具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專題講授，以攫取寶貴經驗，作為爾後業務執行之依據。

(六)已利用縣務會議，指示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記取五穀宮遭監院糾正之教訓，期勉所屬公務員記取教訓，避免疏失。

(七)廣續舉辦鄉土文化（古蹟）之旅活動，並責成教育局於中、小學課程中，強化鄉土文化教育之灌輸，讓中、小學生從小具有古蹟保存的概念，進而達到文化資產保存的目標。

(八)輔導公館五穀宮將拆卸的古文物，如神龕、門板、石柱、鎮門石、匾額等設置陳列館公開陳列，妥為保存。

(九)本案本府雖以本諸依法行政原則，積極溝通協調尋求共識，爭取保存，最後仍遭廟方拆除，為此，本府民政局局長已經簽報請辭局長職務，惟由於本案另涉彈劾案，有關行政人員之議處，本府將俟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懲處結果確定後，另再作第二波議處。

(十)至本縣苗栗分局所屬公館所副所長余欽榮明知該拆廟案爭議性甚大，可能引發衝突，警察局雖非主管機關，惟既經民眾攔車報案，如能週延考量先予受理前往瞭解狀況，同時通報主管單位縣府民政局前來處理，再向民眾委婉說明警方處理本案立場，居中協調或可避免雙方直接衝突，甚至監察院據以質疑本局作為消極、被動，余員當時因事發突然，處置作為欠週延引發不良後果，縣警局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由副局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將余員調離公館所（註：余員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調派三義分駐所服務），有關後續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監督不週責任，因本案另涉司法訴訟，建請俟司法偵結確定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求勿枉勿縱。另為確實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本府除已要求轄區苗栗分局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員警受理報案處置作為教育外，另責由警察局訓練課針對本案作成案例教育，廣發該局所屬員警人手一冊，深入閱讀檢討省思，期許所有同仁受理民眾報案時，均能思慮更週延，機先防制，弭禍於無形。

縣長 傅學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〇六六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前後，分別為古蹟及縣（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處理苗栗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事宜，均有欠允當；且苗栗縣政府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事宜未有定論之前，未善盡保護之責，致五穀宮遽遭拆除，亦有未洽等情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儘速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苗栗縣政府函報之查處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八三一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〇二一七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華)內民字第九〇〇二一七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及本部處理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事宜，均有欠允當，函飭儘速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五日九十府民人考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二二二九號函（如附影本及附件）辦理，並復鈞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內三二八四〇號函。

二、有關公館五穀宮報列古蹟案，本部經再深入檢討，謹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如後：

（一）有關古蹟報列案件之勘察、評鑑審議、指定、公告等作業程序，本部業將其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予以規範，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送請鈞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儘速審議後，報請 鈞院核定頒行。

（二）關於報列古蹟案件，於審查、指定、公告等程序進行中，為免報列古蹟遭拆毀情事一再重演，本部除於文

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賦予地方政府得採行必要之保護措施權責外，復因顧及此等「暫時狀態」之相關措施，仍將涉及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故已著手研擬「暫定古蹟」相關條文，將賦予「暫定古蹟」視同「古蹟」之保護規定及相對應之補償措施，並將建請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再修正草案中，或將該等相關條文先行提送立法，俾減低暫定狀態相關措施之執行爭議，並使古蹟保存維護工作更臻完善。

（三）日後文化資產保存法如再經修正，本部將儘速配合研修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俾符監察院函囑「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旨意。並將密切協調鈞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速審該細則相關條文草案後，報請 鈞院核定施行，俾使施行細則與母法得以緊密配合。

（四）爾後關於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如涉及地方政府職權，本部於轉知時，將更審慎敘明清楚，俾免造成認知落差。

三、案內提及本部前民政司紀司長俊臣乙節，查本部自前紀司長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歸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對於現職古蹟業務人員並已嚴厲訓誡記取經驗教訓，如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將予以嚴懲，請 明鑒。

四、有關苗栗縣政府針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意見書及議處情形

，詳如該府前揭來函影本。
五、檢陳苗栗縣政府申復理由書及懲處令影本各乙份。

部長 張博雅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人考字第九〇〇〇〇二一二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有關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案本府
檢討改進意見書乙份及議處情形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六六一三〇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部分，業經本府核定主任秘書古鎮清（前民政局長）、民政局長周世明及課長黃龍富等三員均各予以申誡乙次（附懲處令影本乙份），併請卓參。

縣長 傅學鵬

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案檢討改進意見書

有關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案，本府始終秉持保存文化資產之理念，盡心盡力，設法保存，惜歷經二年多來之努力，依然徒然無功，該宮終於不保，遭受拆除，深感遺憾及惋惜，本府對於柏台之糾正，悉心接納，並引以為鑑，並責成所屬爾後執行公務，應謹慎勤勉，認真負責，不得怠忽職守，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謹再就監院指正事項，重新虛心檢討後，研提如下改進意見：

一、苗栗縣政府徵求五穀宮是否同意系爭畸零地列入古蹟，顯有違失部分乙節：

(一) 監察院審核意見：

「惟查，苗栗縣政府對內政部評定五穀宮列入古蹟之決議內容，未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函示意旨以職權查明儘速報部，卻向五穀宮徵求是否同意將系爭畸零地列入古蹟範圍，已屬無據；復以廟方強烈抗爭為未查明報部原因，更有可議，洵有違誤」。

(二) 檢討與說明：

1. 查本案本府先前陳報之申復理由，確屬實情，敬請鑒察。

2. 謹再就 鈞院指正事項檢討說明如后：

查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召開五穀宮評鑑會議，會中學者過半數認為現場勘察時該宮多數信徒強

烈表達反對被指定為古蹟，擔心重蹈三峽老街覆轍，建議勿指定為古蹟。該宮之所以評定為「三級古蹟」，係經由本府前民政局長認為本縣開發較晚，又歷經民國廿四年中部大地震之摧殘，保存遺留下來之傳統建築物甚少，公館五穀宮即係歷經洗禮後碩果僅存之建物，雖然規模不大，但在本縣而言，則尚稱保存完整之傳統客家廟宇，案經克服萬難，好不容易說服公館鄉公所及廟方主事者填具古蹟調查表報部，希藉由文資法之文化保護傘予以保存，若不被列入古蹟，則本府有關人員先前之努力，前功盡棄，委實可惜，基於保存文化財之理念，建請與會評鑑委員考量予以保存，方經主持人紀司長徵詢學者之同意評定為三級古蹟，惟附帶要求本府如發生抗爭應負責協調處理，無奈該宮獲悉評定為古蹟後，即發生強烈反對之情事。

復查公館五穀宮報列古蹟案，係由公館鄉公所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卅九條第一項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調查轄區之古蹟，並填具古蹟調查表、附詳圖暨有關照片，報由縣（市）政府初審，省政府複審後，函送內政部審定之。」所提報，案經內政部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召開古蹟評鑑會議，評定該宮為三級古蹟，古蹟範圍：「苗栗公館五穀宮建築本體及前後廣場空地」，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苗栗縣

公館鄉館聖段二一七地號全部。至其相鄰畸零地有無必要納入古蹟範圍，請苗栗縣政府儘速查明審慎考慮後報部，俾憑辦理古蹟指定公告」。會議紀錄於同年四月廿二日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六七七五六四號函請台灣省政府查照轉知辦理，並副知本府。本府以為公館鄉公所既係法定之提報機關，況且經查其相鄰之畸零地又係該所向廟方租用，提供附近臨時攤販使用，是本府認有函請原提報機關查明之必要，旋於同年四月廿九日以府民禮字第五三九八七號函檢附會議紀錄函請公館鄉公所惠予查明惠復，無奈該宮於獲悉評定為古蹟後即發生強烈抗爭情事，雖經本府一再催促，但該所一直未予函復，其後，本府一再前往溝通協調，期望取得共識，甚至建議引領該宮信徒等前往南部業已完成古蹟修復之廟宇參觀，並延聘學者擔任解說員，解說古蹟之美及指定古蹟之好處，讓廟方信徒體認傳統建築之美，但該宮信徒仍執意反對，並經分別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五月十一日、五月廿六日向內政部陳情要求解除古蹟列級，並對外宣稱若指定為古蹟不惜強制拆廟，內政部接獲陳情書後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八六）內民字第八六七七七八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並副知本府及該宮略以：「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古蹟喪失或減損

其價值時，始得解除其指定，請督導苗栗縣政府就該管理委員會陳情之理由妥為協調解決，並取得古蹟所有權人共同維護古蹟之共識，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是本府遵照內政部上開指示，多次前往該

宮協調未果，遂於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函請該宮主任委員、管、監委員及信徒等約一百人在本府縣政資料館協調，由於協調結論既係「建請重行評審，解除古蹟列級」，本府實已無法再就前開五穀宮相鄰之畸零地有無必要納入古蹟涵蓋範圍表達意見，再者，依文資法規定，有關一、二、三級古蹟審查指定係屬內政部職掌，爰將上開協調結果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八六府民禮字第七八一七九號函陳報前省府民政廳轉報內政部辦理，案再經本府審慎檢討，由於經驗不足，以致疏於將「未能查明報部」之原因併予敘明，甚至亦可進一步建請內政部暫不考量畸零地是否一併列入古蹟範圍，請先就業經評定之古蹟範圍逕行公告，方為允當。

(三)改進意見：

1. 爾後本府對上級交辦事項及人民陳情案件，當責成計畫室加強列管追蹤，以避免延宕情事及重蹈公館五穀宮指定案之覆轍。
2. 列入本府公務人員講習教材案例。

3. 對於類似文化保存與重大民眾抗爭事件之處理，由於行政人員缺乏經驗，本府將積極針對危機處理案例邀請具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專題講授，以獲取寶貴經驗，作為爾後業務執行之參據。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內政部函轉之立法院決議內容未盡詳實客觀乙節：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

「惟查，上開各點業經糾正案文論述明甚，殊值商榷者厥為：行政行為效力之判斷，重在其客觀性與明確性，非以公務員之主觀心理狀態為據。苗栗縣政府就該函窒礙難行之處有所認識，形式上卻以迥不相侔之內容加以函復，亦有可議而已。苗栗縣政府糾正案文業經敘明糾正事項仍執陳詞，洵無可採」。

(二)檢討與說明：

1. 查本府就本項先前提報之申復理由，確屬實情，敬請鑒察。
2. 謹再就 鈞院指正事項檢討說明如后：
 - 查 86. 5. 14. 文資法第廿七條修訂通過後已賦予縣市政府對縣定古蹟之審查指定權，復查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事項依 83. 7. 29. 總統號令公布實施之省縣自治法及 88. 1. 25. 總統號令公布施行之現行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之

規定，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是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內政部以台（八七）內民字第八七八六三〇號函轉立法院決議文：「有關立法院八十七年五月卅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為避免地方政府怠惰造成史蹟毀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修正前，已經內政部台閩地區古蹟評鑑會議評定為古蹟尚未完成公告者，應由內政部轉請相關各級政府立即逕行公告完成古蹟指定。另省定、縣定古蹟相關行政法規並應於本年七月卅一日前公布實施，以落實修法結果。』，請查照辦理見復。」不無違背上開立法院所通過之文資法及省縣自治法，且有侵犯本縣自治權之虞，另由於立法機關對於總預算案所為「附帶決議」及「但書」，並非預算案之法定決議，並無絕對有約束行政機關之效力，是上開內政部函轉文純屬轉知性質並未具行政命令效力。如前所述，上開本府就內政部函轉文其所具行政效力分析，此乃本府依據文資法、省縣自治法、地方制度法、暨前省府民政廳及內政部所函發「各級政府民政法令解釋彙編」所作之研判，絕非以公務員之主觀心理狀態為據。至 鈞院指正「苗栗縣政府就該函窒礙難行之處有所認識，形式上卻以迴不相侔之內容加以函復，亦有可議」乙節：乃因內政部為地方政府之自治監督機關，本府基於上開之認知與考量

，並示對中央之尊重，爰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民禮字第八七〇〇三四一九七號函委婉簡單扼要函復內政部前揭函稱：「本縣公館五穀宮列入古蹟案，擬俟 鈞部古蹟指定評審作業要點函頒布實施後，據以邀請專家學者評審。」查本件函復文對非主管單位而言，形式上誠似有如監院糾正理由書所稱「未盡客觀詳實」、「形式上未正面積極答覆」，惟實質上該函文既已敘明將邀請學者專家評審，對內政部古蹟主管單位而言，當已清楚知悉本府仍將依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內政部頒發古蹟審查指定要點之規定程序，邀請學者專家評定後，再公告完成古蹟指定，其理甚明。絕非如 鈞院所稱「以迴不相侔之內容加以函覆」。復查該函文事實上亦間接委婉表達本府對前開立法院決議文認有空礙難行之處，無法接受逕行公告的要求，此乃考量內政部既係本府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兼以函復文具有「無從接受」性質，自宜以委婉及間接方式行之，以示對中央之尊重，再查內政部接獲本府復函後，亦未表示不妥或回復反對之意見。足證內政部對本府委婉函文有充分的理解與認知。至於函復文內為何加列「擬俟 鈞部古蹟指定審查作業要點函頒實施後」等字樣，乃因當時內政部曾於先前邀集各縣市府民政局就該要點草案開會研商竣事。以上所陳

，純屬實情，惟對於鈞院所指正「行政行為效力之判斷，重在其客觀性與明確性」乙節，案再經審慎檢討上開本府函復內政部函轉之立法院決議內容，確有過於簡略未盡詳實之處，本府自當虛心接受，並已列入公務員講習案例，由民政局長親自擔任講座，提醒本府所屬公務員引以為鑑，避免爾後有類似情事發生。

(三)改進意見：

本府已就首揭函文個案納入本府公務人員講習教材，並特責成民政局長親自講授，要求所屬公務人員爾後處理公函應注重其客觀性與明確性，並提醒公務人員引以為鑑，避免爾後有類似情事發生。

三、第二次評議會，出席學者有所出入，徒增外界質疑，難謂允當乙節：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

「惟查，被糾正機關對出國之兩位學者將於次日，即元月廿九日歸國，並無不能知悉之情事，猶指定於元月廿八日開會，並不厭其煩另請承接該縣委託之建築師（如擔任本案縣府第三場公聽會講座）補行勘察，徒啟外界不當聯想，已經糾正案文敘明在案。違論，更動勘察表力主指定為古蹟之二位評鑑審議委員更是令人質疑，而且，另四位學者既已出席，並達法定三分之二以上

人數，已無流會情事，仍由不同學者參與第二次評鑑會議，於程序正當性自屬有悖。」

(二)檢討與說明：

1. 查本案本府先前陳報之申復理由，確屬實情，敬請鑒察。

2. 謹再就鈞院指正事項檢討說明如后：

查公館五穀宮於元月廿三日（星期日）召開臨時信徒大會，本府曾列席參與並允諾該宮在一星期內召開評鑑會議，以避免該宮誤認本府言而無信而有強拆廟情事，基於時間之急迫性，嗣經本府主辦課長及課員自元月廿四日起即分別洽詢各曾參與第一次評鑑會議之委員王啟宗、林會承、李乾朗、薛琴、周宗賢等五位教授，其中薛琴及林會承兩位教授當時僅告知即將出國，未克參加元月廿八日評鑑會議，並未告知將於次日（元月廿九日）返國，本府亦未進一步詢問何時返國，確屬實情。由於法定人數仍不足，爰經增加邀請前曾參與勘察但未克參與第一次評鑑會議之張勝彥教授參與評鑑會議，固已剛好符合法定人數，惟查由於以往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勘察古蹟時，經常發生原先已應允參與之學者，因臨時有事，於會前一天方通知本府未克參加，本府為避免學者有類此情形，以致造成流會，乃復又緊急就近函請前曾列入本府邀請

勘察名單，但亦因臨時有事未克參加勘察之楊仁江教授，於經補行勘察，並填具勘察表後參與評鑑會議，不無謂無正當理由，且於程序上亦應無違誤之處。再者張勝彥教授參與第二次評鑑會議，亦經證查為贊成列為古蹟的委員之一，至楊仁江教授則採中立態度，並未表達贊成或反對列為古蹟。且其列席參與本府前所主辦第三場公聽會，其角色性質亦僅就參與公聽會人士所提問題提供專業性諮詢服務，綜上所陳，本府絕無有刻意更動兩位評鑑委員之意圖，惟本案邀請過程再經本府審慎檢討，仍不無有未盡週延之瑕疵，爾後本府辦理古蹟評鑑，自當詳細徵詢學者時間，遇有出國，亦應同時洽詢何時返國，並避免臨時邀請學者補行勘察及評鑑，以免徒啟外界不當聯想，敬請鑒察。

(三) 改進意見：

本府已責成文化局擬定縣定古蹟審查指定要點，明確規範縣定古蹟提報、勘察、審查及指定之適當程序，以作為爾後審查古蹟作業之依據。

四 苗栗縣政府進行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程序態度轉趨消極，在辦理古蹟評鑑事宜，囿於廟方抗爭，遲未循序辦理，並影響評鑑會議結論的作成，形成古蹟審查指定之負面教材，核有欠當乙節：

(一) 監察院審核意見：

「惟查本院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約詢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時，詢據內政部簡太郎次長證述：『學者專家應從是否具有古蹟價值為單純考量，無庸考慮群眾對立』。苗栗縣政府卻故予忽略，豈容妄稱業已『據實向評鑑委員作一完整、公正、客觀的陳述』，而無影響評鑑專業性之情。而就實質上已經評定有古蹟保存價值的公館五穀宮苗栗縣政府遲未儘速召開評鑑會議所欲尋求之共識為何？自屬廟方之同意而已，該造遲未同意，致指定程序延宕，豈非囿於廟方抗爭，遲未循序辦理。」

(二) 檢討與說明：

1. 查本案本府先前陳報之申復理由，確屬實情，敬請鑒察。

2. 謹再就各項指正事項分項檢討說明如后：

有關鈞院指正：「本院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約詢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時，詢據內政部簡太郎次長證述：『學者專家應從是否具有古蹟價值為單純考量，無庸考慮群眾對立』。苗栗縣政府卻故予忽略，豈容妄稱業已『據實向評鑑委員作一完整、公正、客觀的陳述』，而無影響評鑑專業性之情。」乙節：

查本府嗣後於元月廿八日所召開之評鑑會議，列席參與之民政局同仁，確未曾將簡次長上開證述向評

鑑委員報告，不無有疏漏之憾，惟絕無前項所稱有故意忽略等情，復查類此意見之陳述，早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所召開之評鑑會議及嗣後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及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本府兩次召開之古蹟評鑑會中，與會學者均曾經廣泛交換意見及充分討論，況且受邀參與古蹟評鑑之委員均係知名教授，並深具專業素養，自有其專業之評量，案再經本府審慎檢討，確不無有疏漏之憾，惟本案純就事理而言，基於對學者專家之尊重，是否適宜向與會學者提示亦不無有待商榷之處，縱疏為陳述，似亦隱含有本府對學者專家尊重之意，敬請鑒察。

另有關 鈞院指正：「就實質上已評定有古蹟價值的公館五穀宮苗栗縣政府遲未儘速召開評鑑會議所欲尋求之共識為何？自屬廟方之同意而已，該造遲未同意，致指定程序延宕，豈非囿於廟方抗爭，遲未循序辦理」乙節：

查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文資法第廿七條修訂通過，將古蹟之指定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其內容略以：「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之，並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本修訂案內政部於同年七月

十二日台內民字第八六八四五三四號函知本府）。內政部為因應文資法修訂前各縣市政府報部之古蹟案件尚未完成審查者，特訂定於同年七月三日召開研討會，會中決議：「內政部已召開評審會議，決議指定為古蹟尚未公告者，再由該部重新審議……。」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台(86)內民字第八六八七七一一號函副知本府。嗣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評審結果未具國定古蹟價值，於八月十九日台內民字第八六八七七一一號函知本府；復經省民政廳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評定未具省定古蹟價值，於三月卅一日府民一字第一四七七四八號函知本府，嗣後，內政部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通過古蹟指定評審作業要點，此乃本府爾後取得依法辦理公館五穀宮報列古蹟審查指定之依據及緣由。本府原可據此儘速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評鑑會議，惟由於當時爭議雙方，無論係廟方或護廟人士均呈現兩極化之不同意見，且彼此雙方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深刻認知，兼以全縣大部分縣民對文資法亦缺乏認識，本府以為倘若立即召開評鑑會議，係不負責的作法，且勢必破壞地方團結和諧，經考量再三，爰經採取「文化從根做起」，並把定「事緩則圓」、「以時間換取空間」等兩大原則，決定透過公聽會的舉辦，一方面藉茲攬取民意，並試圖說服廟方信徒能同意支持

納入古蹟，另一方面並試圖居中化解，讓不同爭議的雙方能找出交集，期盼俟逐步取得共識後再辦理評鑑指定事宜。尤有進者，本府並試圖透過本項個案，持續配合辦理各種相關宣導活動，俾讓全體縣民認識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性，及重新喚起縣民的文化意識及鄉土情懷，以達社會教育的目的，並收潛移默化之影響效果。嗣經本府先後培訓古蹟解說員，編印「五穀宮專輯」、「鄉土文化知性之旅導覽手冊」、「古蹟指定之法源依據暨所有權人之權力義務簡介」，舉辦八場次鄉土文化知性之旅及三場次史蹟探考活動，規劃辦理三場次公聽會及透過有線電視台協助辦理「古蹟之美」、「貓裏行腳」等相關史蹟宣導活動，期間適逢經辦鄉鎮市民代表、里長及立委選舉，又遭逢九二一大地震，尚需受理雙方陳情及協調雙方爭議以尋求共識案經本府多方疏導協調，希望找出雙方均能接受的方案，惟由於雙方心結已深，各自堅持己見，該宮委員及信徒執意反對該宮指定為古蹟，而護廟聯盟復持續強烈表達納入古蹟之意願，互不讓步，終致難以獲致共識。以上實乃本府為尋求共識及加強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理念，暫不儘速召開評鑑會議的主要原因。至指定本府「所欲尋求之共識為何？」自屬能讓不同爭議的雙方能找出交集，甚至能獲得廟方同意，蓋乃因文

資法第廿八條後段但書既經明定「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查公館五穀宮既屬宗教團體，則其未來納入古蹟後之管理維護，自屬廟方經管權責，是本府基於文化保存之立場，自期待能獲廟方支持方為允當，否則廟方不予支持，則古蹟亦難獲得妥善維護，誠如評鑑時與會兩位學者所稱：「古蹟指定除考量建物是否具有古蹟價值外，仍須考量所有權人之意願配合情形及主、客觀情況，倘未加考量，縱指定為古蹟，若暗中破壞，古蹟也保不住，祇增加幾位人員移送法辦而已，對文化資產保存並無實質意義」。案再經本府虛心檢討，由於本府係第一次擁有古蹟審查指定權，復因處理如此兩極化爭議，在經驗上容有不足之處，兼以本府為求週延，且過於理想化，始終期望能說明廟方達成某種程度之共識，期間又因兼任選務，先後辦理里長、鄉鎮市民代表及立委選舉，復因九二一大地震等因素，誠有因此而造成古蹟指定程序延宕之處，本府自當虛心接受，並積極檢討改進，惟證照於本段期間，本府確係秉持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並積極從事如前所述古蹟評鑑前之各項宣導活動，復因辦理選舉等因，實不無謂無正當理由，敬請 鑒察。

(三)改進意見：

1. 已責成文化局將報列古蹟之審定時限納入縣定古蹟審查指定作業要點，以避免延宕情事發生。
2. 為使古蹟審查作業客觀公正並避免爭議，上開縣定古蹟指定作業要點宜明確規範學者專家參與評鑑會議，應依是否具有古蹟價值為單純考量，無庸考慮群眾對立。

五、五穀宮遽遭廟方僱工拆除，本府未善盡保護之責，難辭其咎乙節：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

惟查五穀宮拆廟紛爭，地方上喧騰經年有餘，五穀宮更在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七時四十分之白晝聚集逾百群眾情形下，拆除殆盡，何足堪稱屬無預警之突發事故，而警察局派員加強巡邏的結果，護廟人員到場護廟更早於警方知悉五穀宮拆除乙事（警方到場已拆除三分之一完畢），縣府猶認其主動積極，殆無可採。

又申復理由陳稱：「監察院調查處於本府所召開第二次評鑑會議後之第三天即函知本府『暫緩准許五穀宮整廟移築』導致本府自始即無從與廟方辦理相關移築手續...」，惟查本院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約詢，就元月二十八日第二天評鑑會議結論之處理情形，已要求縣府就移築相關規劃、時限與經費來源加以說明，且廟方於

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三日信徒大會中已同意五穀宮移築在案，自無所謂「因監察院調查處於元月三十一日通知該府暫緩移築，導致根本無從與廟方辦理移築手續」之情事，該府嗣於二月十八日洽請徐裕建副教授前往現場會勘，並於四月四日概估「拆卸經費」約需兩千一百萬元；復查四月二十四日縣府召開移築拆卸地點及經費籌措研商會議，主任秘書古鎮清猶積極勸說廟方同意五穀宮列為古蹟。縱暫置移築時程與縣府財政實不足支應五穀宮拆卸、遷移、重建費用於不論，亦足徵本院就移築相關作業積極要求有所規劃，並經廣續進行，俾落實依法行政原則，首揭申復理由要屬卸責遁詞，委無可採。

(二)檢討與說明：

1. 查本案本府先前陳報之申復理由，確屬實情，敬請鑒察。
2. 謹再就指正事項分項檢討說明如后：

有關五穀宮拆廟紛爭，地方上喧騰經年有餘，五穀宮更在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七時四十分之白晝聚集逾百群眾情形下，拆除殆盡，何足堪稱屬無預警之突發事故，而警察局派員加強巡邏的結果，護廟人員到場護廟更早於警方知悉五穀宮遭拆除乙事（警方到場已拆除三分之一完畢），縣府猶認其主動積極，殆無可採乙節：

經查五穀宮週遭緊鄰數十住戶五百餘口，均係五穀宮信眾，分屬支持拆廟及護廟雙方。廟方管理委員會在未報經許可狀態下，僱用三部怪手遽然拆除該廟，確屬無預警之突發狀況，其護廟聯盟人員之得以先行趕到現場，係廟旁支持護廟之信眾通知該聯盟金建國等人所致（註：據金建國於五月八日接受督察室訪談時供稱其係於五月八日七時三十分許接獲民眾通知才前往現場的），且現場聚集之逾百群眾亦均係住居廟旁之信眾，並非外來之群眾，警方當時處理本案絕無消極被動之情事。

謹再就指正事項綜合檢討說明如后：

查廟方確於八十九年元月廿三日信徒大會中已同意可接受五穀宮移築在案，惟事實上本府所召開之評鑑會議係於元月廿八日方始通過移築方案，原本該項評鑑結論於簽報首長核定後即已生效，本府自可據以向廟方辦理接管，進行所有權移轉及相關移築先期規劃作業，惟由於監察院調查處於元月卅一日通知本府暫緩移築，確使評鑑結果仍處於未確定之法律效果，縱雖移築方案已經信徒大會同意在案，為免萬一未來監察院調查結果未能認同評鑑會議之法律效果，造成法律責任，本府自不能亦未敢與廟方辦理接管手續，相對的，本府自亦未曾擁有對該廟宇建物的所有權及

管理維護權，以上純屬實情，絕非卸責遁詞，敬請鑒察。再查 鈞院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函知本府：「貴縣公館五穀宮古蹟評定事宜合法性尚存疑義，惠請貴府於本院調查釐清各爭點前，暫緩整廟移築。」確曾使廟方管理委員會憂心失望，嗣經本府多方勸說，請其仍應靜候 鈞院之調查結果，並積極遵照 鈞院二月十一日指示進行相關移築規劃作業，未曾間歇，其間護廟聯盟人士曾多次陳情及發布新聞反對移築方案，確使本府居於兩難之間，除需積極進行移築規劃作業外，復經多次試圖勸請廟方納入古蹟，緣有四月廿四日本府召開移築拆卸地點及經費籌措研商會議時，主持人古主秘猶積極勸說廟方同意五穀宮列為古蹟，未料卻遭廟方誤以為本府不支持移築方案。嗣後有關該宮改建是否違反公館鄉六十二年原始都市計畫說明書及相關都市計畫法規定，成為 鈞院調查及廟方與護廟聯盟關注焦點，再有內政部林前司長兩度蒞苗前往該宮，積極勸說納入古蹟保存，期間固曾令廟方態度有些軟化，惟亦更加深認為本府不支持移築方案。此乃本府事後評估，係廟方判斷政府不再支持移築而決定拆廟之主因。惟誠如本府前所提報 鈞院五點（如附記）申覆理由本府研判廟方應不致於會有不顧法令，違背最高權利機構信徒大會決議「同意將來配

合縣府辦理移築」而強制拆廟，致僅協請警方賡續派員加強巡邏，未再進一步積極協請警方於元月卅一日起即派員二十四小時監控，終難防患突發事件於萬一，案經虛心檢討，雖已盡心盡力，惟由於低估廟方拆廟意圖，兼以未能事前預悉廟方拆廟訊息，以較嚴謹標準而論，誠有防範未盡週延之疏失，為此，本府亦經已攫取寶貴經驗，並責成本府人事、計畫、政風室列為爾後辦理為民服務講習教材，避免爾後有類此情事發生。

附記：

(1) 查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三日上午該宮召開信徒大會，當時幾乎所有出席信徒皆強烈反對指定為古蹟，主張改建，若縣府不速予審定，該宮已擇定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農曆正月十二日）動工拆廟，並謂屆時如貴府認為有保存價值之文物可自行取回。案經列席民政局長，以堅定語氣詳細說明五穀宮指定案已進入審查作業中，在評審結果尚未確定前，倘會中做成任何違反法令之決議，縣府不予備查，五穀宮若要改建縣府將無法核發建造執照，亦不能核准該宮募化建廟。本府並藉機說明五穀宮原貌保存納入古蹟及仿效林安泰古厝移築模式等雙贏方案，最後幾經溝通協調與說服，做成如下兩項決議：「(一)

五穀宮改建工作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二)五穀宮同意苗栗縣政府移築保存，但須請縣府訂定移築期限。」「復查五穀宮報列古蹟案，已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八日本府召開第二次評鑑會議時獲致共識結論：「本案暫不列入古蹟，但因該宮具有客家寺廟建築及傳統農村社會之特色，請仿效台北林安泰古厝方式，由專家學者設計規劃，並將整座廟移築至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或其它適當地點妥善保存。」「準此，評鑑結果既經符合廟方期待且已獲廟方最高權力機構之決議認可，依理廟方應不致於敢有違背信徒大會決議，而有強制拆廟的可能。

(2) 再查本府於八十九年元月五日及元月二十八日兩次召開評鑑會議時，該宮主事者雖確曾向評鑑委員訴求「若經指定為古蹟，該宮信徒不惜觸法，一定強制拆廟」，惟其前提乃是「若經指定為古蹟」，才有上開行為發生之可能，且事實上，上開本府第二次評鑑結論為「暫不列入古蹟，採用移築模式辦理」，評鑑結果並經簽報核定，原已具法律效力，廟方亦曾允諾願意將來配合本府辦理移築，斷無有拆廟之可能。嗣因由於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函知本府「貴縣公館五穀宮古蹟評定事宜合法性尚存疑義，惠請貴府於本院調查釐清各爭點前，暫緩

整廟移築。」、「苗栗公館五穀宮前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經內政部古蹟評鑑會議評定列入古蹟，其有效性仍有議，繼而影響貴縣評定之合法性，惟上開疑義未獲調查結論前，惠請貴府暫緩准許五穀宮整廟移築，以免造致紛爭，發生法律責任」。是五穀宮截至被拆除前，由於監察院尚未調查竣事，故其前經內政部評定之三級古蹟性質仍係處於未確定之法律狀態，間接影響本縣評鑑之合法性，惟查由於上開評鑑會議僅具諮詢性質，且既經證實未經簽報部長核定，完成指定及公告之法定程序，實尚難論斷已具古蹟之法定效力，兼以本府處理本案評鑑過程客觀公正，完全秉諸依法行政原則，自承無任何違法疏失，準此，本府評鑑結果最終將獲得法律之確定效果，即使退一步而言，本案在監察院調查未確定公館五穀宮具有三級古蹟法定效力前，依常理推論廟方亦應尚無有急迫拆廟之必要性及可能性。

(3) 另由於監察院調查處於本府所召開第二次評鑑會議後之第三天即函知本府「暫緩准許五穀宮整廟移築」一導致本府自始即無從與廟方辦理相關移築手續，廟方對此確曾頗有微詞，案經本府多方勸導與說服幸終亦能獲得廟方理解。證查八十九年三月二日該宮利用拆卸周邊攤販鐵皮屋之鋼架於該宮四周設置

圍籬，因遭護廟人士檢舉，公館鄉公所爰於三月十六日查報公館五穀宮設置圍籬，旋經公館五穀宮於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府陳情略以：「本宮廟宇同意鈞府移築，因四週攤位拆遷後，周圍臨時攤位佔用廟宇周邊空地且交通紛亂，為保護廟宇建築完整，以及防止被破壞，影響將來移築工作，將廟宇附近（本宮所有權土地內）臨時用鐵皮圍妥，以確保廟宇之安全，俟正式建築使用執照許可後拆除，重新按規定圍籬」。案經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由本府民政局邀集苗栗縣警察局、本府建設局（都計、建管課）、文化局、公館鄉公所共同前往會勘五穀宮圍籬，並作成下列結論：該宮設置之臨時圍籬，並非道路範圍，該宮為保護廟宇完整，以及防止破壞影響移築，利用拆卸後之鋼樑於該宮宮前設置臨時圍籬確有必要，惟仍應請該宮擬具臨時圍籬計畫書，依法向建設局申請核准。綜上所陳該宮設置圍籬設施之作用，原意即在保護廟產，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以配合未來本府辦理移築，本府尚且協助其辦理圍籬會勘，自無從知悉其會有拆廟之可能。另由於本府既未與廟方協同辦理移築手續，從法理言，實尚難謂有監察院糾正理由書（所稱「移築約」情事。

(4) 復查寺廟改建需先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非禁建區證明文件及寺廟建築許可後，方能據以向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合先敘明。查該宮前於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向本府申請非禁建區證明文件，案經本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民禮字第八九〇〇〇三二〇九二號函核復略以：「貴宮移築案仍應俟監察院調查報告竣事後方得辦理，尚請諒察。」由於非禁建區證明文件乃本府唯一可資約束廟方的管制措施，致本府並未同意核發該證明，該宮自無法據以取得建造執照，以達合法改建之目的，是本府認為該宮斷無先行拆廟之理，也相應證明本府已善盡管制措施責任。

(5) 尤有進者，即使在監察院調查處於八十九年元月卅一日函知本府暫緩移築的指示下，如前所述，本府猶積極勸說廟方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而廟方亦經以圍籬設施表達其保護廟宇配合移築之意願，足資證明本府已善盡對廟方的督導責任。另為爭取時效，本段期間本府亦積極進行相關移築前置作業，查本府於同年二月十八日洽請華梵大學副教授徐裕健前往五穀宮會勘移築有關事宜，並應允撰擬提供「公館五穀宮移築調查研究暨拆遷計畫」。二月廿九日徐裕健教授提送一份「苗栗縣公館五穀宮遷築計畫

綱要」到府。四月四日徐裕健教授傳送公館五穀宮移築概估表，拆卸經費約二千一百萬元。四月上旬大河文化工作室撰擬「公館五穀宮移築前置計畫」送府，四月廿四日本府召開移築拆卸地點及經費籌措事宜研商會議，會中主持人主任秘書古鎮清積極勸說五穀宮能納入古蹟保存未獲應允。此外，內政部民政司長林慈玲於四月廿九日及五月四日兩次蒞苗栗專訪公館五穀宮進行協調時，本府民政局長、建設局長亦積極協同勸說能納入古蹟，誠如監察院糾正理由書所稱「民政司長林慈玲...承諾以抬高廟地並負擔所有修繕工程經費為條件，要求廟方應允不拆除五穀宮，其時廟方態度雖似有軟化，惟...」當時廟方既經有態度軟化趨向，本府猶亟思能再以城鄉新風貌及社區總體營造等誘因說服廟方能納入古蹟，實難警覺其已有拆廟之意圖與決心。

(三) 改進意見：

1. 為保存文化資產，避免發生古蹟尚未指定公告即遭拆除，建請中央修訂文資法，訂定「暫定古蹟」保護措施。
2. 成立文化局，並邀集本縣文化藝術界人士共同研擬本縣短、中、長程文化政策，制定本縣文化白皮書，並以積極作為確保本縣重要文化資產。

3. 對於類似文化保存與重大民眾抗爭事件之處理，由於行政人員缺乏經驗，本府將積極針對危機處理案例邀請具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專題講授，以攫取寶貴經驗，作為爾後業務執行之參據。

4. 未確實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府已責成警察局利用各種機會，教育所屬員警加強受理報案訓練外，並作成案例教育，轉發所屬員警人手一冊，深入檢討省思，引為借鏡，遇有突發事件，務必立即向主管及上級機關陳報，派員支援處理。

5. 責成本府人事、計畫、政風室列為爾後辦理為民服務講習教材案例。

六古蹟審查指定態度消極，欠缺行政的一貫性與連續性，顯有偏差乙節：

(一) 監察院審核意見：

「惟查，苗栗公館五穀宮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即經內政部召開評鑑會議，評定列入三級古蹟，故該公所具有之歷史文化價值，斷無疑義，苗栗縣政府未思循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指示之適正程序辦理，俾早日落實古蹟保護或終止本案地方紛爭，猶企求『說服廟方信徒能同意支持納入古蹟』，對於業經評定有古蹟保存價值之五穀宮終遭拆除殆盡，豈無兩極化落差存在，更足以影響人民對行政行為的信賴。又申復理由稱攫取民意乙節

，更足徵該府辦理公館五穀宮古蹟指定事宜，輕忽古蹟評鑑審議會借重學者專家智能評斷的規範目的，無異以民意多寡決定古蹟指定與否，殊非允當。遑論，古蹟審查指定並無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之規定，縣府過度重視五穀宮廟方意願，捨文化價值之本，逐廟方同意之末，輕重倒置，徒使審查指定程序窒礙延宕，豈無態度消極情事」。

(二) 檢討與說明：

1. 查本案本府先前陳報之申復理由，確屬實情，敬請鑒察。

2. 謹再就各項指正事項分項檢討說明如后：

有關「苗栗縣政府未思循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指示之適正程序辦理，俾早日落實古蹟保護或終止本案地方紛爭」乙節：

如前第十項 鈞院所指正各點本府所陳述說明理由，由於本府確係第一次處理古蹟審查指定作業，復因面臨如此兩極化爭議，內政部前司長紀俊臣並曾多次囑咐妥善辦理，為使爭議雙方能夠圓滿和平落幕，並藉茲宣導文化資產保存之理念，旋即有公聽會、古蹟巡禮等相關評鑑前之各項宣導措施，確曾受到全體縣民的關注，並達成古蹟宣導的社會教育作用，備受輿論、媒體所肯定，惟相應自需耗費相當時日，兼以

先後辦理地方與中央選舉，復因九二一大地震等因，誠因此而延緩古蹟審查會之召開，本府自當虛心檢討，惟實尚難稱有「未循古蹟指定適正程序辦理」等情，再者證照於本段期間，本府確係秉持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以負責任的態度及積極作為，廣續推動前開可資證查及訴諸公評之評鑑前各項配套宣導措施，實不無謂無正當理由。敬請 鑒察。

至有關鈞院所稱「猶企求『說服廟方信徒能同意支持納入古蹟』，對於業經評定有古蹟保存價值之五穀宮終遭拆除殆盡，豈無兩極化落差存在，更足以影響人民對行政行為的信賴」乙節：

查公館五穀宮於報列古蹟全案過程中，包括兩次評鑑會議，尤其監院調查本案期間，本府確係多次積極勸說廟方能納入古蹟，乃基於文資法第廿八條後段規定「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查公館五穀宮既屬宗教團體，則其未來納入古蹟後之管理維護，自仍屬廟方經管權責，是本府基於文化保存之立場，自期待能獲廟方支持方為允當，否則廟方不予支持，則古蹟亦難以獲得妥善維護，誠如評鑑時與會兩位學者所稱：「古蹟指定除考量建物是否具有古蹟價值外，

仍須考量所有權人之意願配合情形及主、客觀情況，倘未加考量，縱指定為古蹟，若暗中破壞，古蹟也保不住，祇增加幾位人員移送法辦而已，對文化資產保存並無實質意義」。復查該宮前經本府排除困難積極主動報列古蹟，並經內政部評定為三級古蹟有案，惟因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即適逢文資法修訂，旋再經內政部重新審定未具國定古蹟價值及省政府評定不具備省定古蹟價值後，請本府依文資法第廿七條規定參酌辦理指定事宜。嗣經本府第二次評鑑結果不列入古蹟，採移築方案，最後復經廟方於未報經許可下拆除，就全案結果而論，誠如監院所指正確已形成兩極化之落差存在，間接自亦當影響人民對政府行政行為之信賴；惟就全案處理過程而言，本府確係秉持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依據法定程序辦理，並充分尊重學者專家專業評量，其間過程容或有未盡週延之處，本府自當虛心檢討，並就指正事項虛心檢討改進。

另所稱「又申復理由稱為攫取民意乙節，更足徵該府辦理公館五穀宮古蹟指定事宜，輕忽古蹟評鑑審議會借重學者專家智能評斷的規範目的，無異以民意多寡決定古蹟指定與否，殊非允當。」乙節：

查本案報列古蹟伊始，由於當時爭議雙方，無論係廟方或護廟人士均呈現兩極化之不同意見，且彼此

雙方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深刻認知，兼以全縣大部分縣民對文資法亦缺乏認識，本府以為倘若立即召開評鑑會議，係不負責的作法，且勢必破壞地方團結和諧，經考量再三，爰經指示民政局局長加強協調溝通，力求客觀、公正，務求圓滿解決，達成雙贏任務，案經民政局採取「文化須從根做起」的策略，並把定「事緩則圓」、「以時間換取空間」等兩大原則，決定透過公聽會的舉辦，一方面藉茲攫取民意，並試圖說服廟方信徒能同意支持納入古蹟，另一方面並試圖居中化解，讓不同爭議的雙方能找出交集，期盼俟逐步取得共識後再辦理評鑑指定事宜。本段期間舉凡事涉本案地方所發生的事實，諸如信徒大會、里民大會所展現的民意、護廟聯盟發動連署情形含夾報宣傳單之內容、公聽會舉辦情形及雙方所表達的主張及意願，均據實向委員作一完整、客觀、公正的陳述，絕未有參雜任何主觀價值判斷情事，並僅供委員評鑑之參考，完全尊重學者專家多年來累積經驗及專業性之評量，況上開所謂正反雙方所展現之民意，如無法先確定其民意之涵蓋範圍，則根本無從作一多寡評估，蓋乃因如純就週邊社區甚至該鄉而言，誠或有較多聲浪反對納入古蹟，惟如係就全縣，甚或全國而言，自當會有不同民意展現，尤有進者，學者專家參與評鑑，均

係秉持多年累積經驗及專業素養為之，最後以共識決方式作成決議，其評鑑結果尚且未以多數決方式為之，確信更無以民意多寡作為決定古蹟指定與否之情事，敬請 鑒察。

最後，有關鈞院指正：「古蹟審查指定並無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之規定，縣府過度重視五穀宮廟方意願，捨文化價值之本，逐廟方同意之末，輕重倒置，徒使審查指定程序窒礙延宕，豈無態度消極情事」乙節：

查古蹟審查，依文資法規定，確無有需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之規定，惟依同法第廿八條後段但書規定，其納入古蹟後之管理維護，則仍屬廟方經管，是本府基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立場，自期待能獲得廟方支持，否則古蹟亦難以獲得妥善維護。案經審慎再詳加虛心檢討，確有因理想化色彩濃厚，過度重視五穀宮廟方意願，徒使審查指定程序窒礙延宕情事，惟全案處理過程，本府確係基於保存本縣稀有文化財的理念，以積極的態度及可資證查之作為，依文資法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充分尊重學者專家專業評量，過程中，誠或有因經驗不足，導致仍有許多未盡週延值得改進之處，本府自應從中攫取經驗以為爾後改進參考，惟自始絕無有態度消極情事，否則本府自無須主動勸

說提報，嗣後亦無須積極進行前述各項宣導措施，並耐心居間參與不同爭議雙方之協調與溝通，甚至積極勸說廟方能支持納入古蹟，尤有進者，在本府財政困難情況下猶積極尋求能以移築方式加以妥善保存。敬請 鑒察。

(三)改進意見：

1. 本府已責成文化局擬定縣定古蹟審查指定要點，明確規範縣定古蹟提報、勘察、審查及指定之適正程序，以作為爾後審查古蹟作業之依據。

2.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報列古蹟案，並無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之規定，且古蹟經指定後對於古蹟所有權人，雖有容積率移轉及減免稅捐等之優惠，惟仍需受諸多限制，缺乏重大誘因，以致所有權人被指定古蹟之意願不高，是以建請中央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提高各種獎勵誘因，以提昇縣民報列古蹟之誘因及意願。

3. 本府並配合研擬訂定本縣史蹟及文化紀念性建築物自治條例，增列獎勵措施，以提昇縣民對古蹟指定榮譽心及保存意願，同時亦將積極發掘縣轄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以確保本縣重要文化資產。

七五穀宮座落土地依「公館都市計畫說明書」劃設為「保留區」，在未經過通盤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且古蹟爭議未定之情形下，遽遭拆除，顯見五穀宮管理委員會藐視政府公

權力，宜請苗栗縣政府依法追究；五穀宮重建事項，並應由苗栗縣政府適法加以監督乙節：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

「就此請苗栗縣政府俟偵查終結，收悉相關書類後，影送本院」。

(二)檢討與說明：

1. 查本案本府先前陳報之申復理由，確屬實情，敬請 鑒察。

2. 謹再就指正事項檢討說明如后：

查本案因事涉法律適用及執行疑義且事關人民重大權益及政府形象，前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府民禮字第八九〇〇〇三八二一四號函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益並查詢可能涉及之刑事處罰。嗣經苗栗地檢署 89. 6. 29. 苗檢清洪偵二〇四〇字第〇八三四二號函查公館五穀宮拆廟決議報本府備查之文件資料，並經本府 89. 7. 6. 府民禮字第八九〇〇〇五二〇三七號函提供有關之信徒大會紀錄影本在案。為確實瞭解本案是否業已分案處理，再經本府於 89. 7. 14. 府民禮字第八九〇〇〇五六五四六號函詢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惠請示復，業經該署 89. 7. 26. 苗檢清洪他二六字第〇九六五〇號函（如附件）復：「公館鄉五穀宮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申請拆除五穀宮，本署業已分案偵辦，並

就其是否涉及違法部分進行調查」。本府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府民禮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二八七八號函報內政部並副知 鈞院有關監察院糾正有關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案本府辦理情形及改進意見敘明上開處理經過。另本案該署業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通知本府民政局黃龍富出庭作證並已提供有關資料在案，敬請 鑒查。有關本案將俟法院偵查終結，收悉相關書類後，儘速影送 鈞院。

(三)改進意見

1. 公館五穀宮改建時，本府將責成建設局成立專案小組審查其書圖，積極輔導廟方委請具有傳統建築經驗之匠師或建築師規劃、設計，儘量改建成一座具有客家寺廟建築文化特色之廟宇。並協助廟方以城鄉新風貌及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整合附近街區改造公館五穀宮，成為歷史文化街區。

2. 輔導公館五穀宮將拆卸的古文物，如神龕、門板、石柱、鎮門石、匾額等設置陳列館公開陳列，妥為保存。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

相關法規；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文案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2988四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並予酌整，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九一號函。

二、本案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僅針對貴院糾正理由一至五項說明，至第六項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部分，未曾答復，已請該部儘速補充，俟具報後，另行函復。

三、檢附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一七九九號函影本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囑咐檢討改進乙案，茲將本部辦理情形及處置方法臚列於后：

一、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一般捐募活動應於事前檢具應備資料向本部申請核准再據以實施，為本次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後，由於災情嚴重，事出突然，各界設立捐款十分踴躍，本部為因應緊急情勢，乃採准予各單位事後核備方式辦理，並採行相關配合措施，期能有效管理與運用各界捐

款。

二、未能適時宣導捐募款項相關法規之規定，造成募款紊亂。

(一)由於本次九二一大地震，事出突然，各界設立捐款帳戶非常踴躍，因此無法於事前檢具應備資料向本部申請核准再以實施之規定辦理。

(二)本部除積極投入救災工作之外，並查出金融機構接受捐款單位及帳號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九二一震災捐款專戶協調會議，請各單位將捐款匯由中央統籌，對於擬自行運用捐款單位，則請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報本部核備。(如附件一)

(三)本部並先後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內社字第八八九五六號函請設有捐款專戶之民間團體依規定辦理捐款事宜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六三八號函行文請各地方政府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勸募事宜。(如附件二、三)

(四)本部已將「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其作業流程圖，公開上網，俾便社會大眾參用。

三、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

現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法規，條文僅十條，用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因該辦法係以行政命令定之，又無罰則，並無強制力，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

理之困難。有鑑於此，本部爰於八十一年九月修正「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函復略以「本辦法係行政命令，為配合最新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使其規定具強制力，宜制定有關捐募管理之法律……」。為使勸募管理法制化並具正當性與強制力，本部衡酌實際需要與參採相關機關意見後，數次召開研修會議，擬定「勸募管理條例」草案。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召開三次協商會議及一次審查會議，由於勸募態樣龐雜，與會單位仍未達成共識，行政院乃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退請本部就相關問題再予研議，本部已參採行政院意見將勸募管理方式分為備查、登記及許可三級制，並修正相關條文，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再函報行政院審查。經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二七〇〇次院會通過該條例草案，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以台89內字第二八五一號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條例草案規定進行勸募時應出示主管機關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及勸募團體工作證，勸募團體接收捐贈應開立收據，勸募所得超過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勸募所得收支情形及捐款使用情形應公開徵信，並訂有違反規定之罰則，該條例草案通過施行後，當有助於建立勸募公開透明制度。（如附件八）

四本部及各災區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捐款運用情形，

- 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
- (一)本部主動蒐集瞭解各賑災專戶設置情形，募款金額及運用方式。
 - (二)函請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民間勸募事宜，對九二一震災捐募情形進行輔導及宣導，其有逾期未完成申報者，請地方政府本諸權責將蒐集資料逕送，稅捐機關及司法單位辦理。（如附件三）
 - (三)捐款使用之相關規定，目前均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但對於政府捐款使用部分，並未作詳細規範，故地方政府之捐款目前係按「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或停止其執行。」，是以縣政府基於監督鄉（鎮、市）自治權責，依規定對其帳務之查核，自屬合法。
 - (四)本部為瞭解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各級政府（含中央、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立專戶接受民間捐款使用情形，業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一九八四號函請各級政府填報募款金額及使用情形，業已回報。（如附件四）
 - (五)於八月十四日參與「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九二一捐款金額及流向記者說明會」邀請受災較嚴重之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公所與會，將其募款總額及其使用計畫向大眾媒體記者說明並接受詢答。

(六)本部為有效掌控各縣市政府九二一賑災專戶使用情形及其募得款之使用情形能公開化、透明化，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七七九五號函(如附件五)請各縣市政府將上述專戶使用情形(繼續募款或停止募款)回報本部，同時併請將該府募得款使用情形，公開上網，以昭信社會。

(七)為瞭解受災縣(市)政府九二一賑災捐款及物資運用與管理情形，本部已組成查核小組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對受災縣(市)政府就捐款流向進一步監督查核，發現有違法事証者，則予究辦。

五、主管機關對於募款金額龐大且自行運用捐款之民間募款單位，缺乏具體考察、監督、輔導作為，以求捐款專款專用。

(一)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後，本部即函請各設置賑災專戶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如其捐款擬自行運用，則請該單位依照「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報本部核備。

(二)擬自行運用者共計一百專戶，渠等專戶皆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及各種表件函報本部核備在案，本部業已建檔追蹤輔導，其中已有五十二個民間團體業已執行完竣報部審核結案，其他尚未結案之專戶，本部業於八十九年八

月二十八日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七七一九二號函(如附件六)請依原計畫專款專用，儘速執行，俾憑早日報部結案。

(三)由於本部人力有限，且逐案審核原始憑證工作繁重，為期使審核工作更為完善，對於尚未結案及需更進一步瞭解部分，已簽請委託會計師審核。

(四)本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〇八八〇號函(如附件七)請設置九二一賑災專戶之各民間團體填具「民間團體九二一賑災捐募金額及財物運用明細表」限期寄回本部彙辦，俾憑公開上網，本部現積極彙整中，期能於近期內完成上網工作，屆時各民間團體募款之金額、使用計畫及情形皆能公開化、透明化昭信於社會。

六、揆諸以上之說明，顯見目前適用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未盡周延，又因無罰則，對勸募活動之輔導自有其限制，惟本部已積極研擬完成「勸募管理條例草案」未來在「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必能建立公開透明之制度，屆時本部再適時加以宣導，使捐募活動有較完整之法規可資因循，不會造成募款紊亂之現象。

七、對於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九二一賑災專戶，接受各界之捐募活動皆已向本部完成報備，並有部分團體也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及各種表件經本

部核准予以自行運用，並相繼完成報結手續，尤其對各單位募款金額及募款之流向，報經本部彙整後公開上網，由此觀之，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對於捐款之運用情形，除了受本部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外，並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三三三二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查復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九一號函。

二、本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八八四號函諒達；本案係補充貴院糾正理由第六項，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部分之查復情形。

三、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八〇一四號函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八〇一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提案糾正「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囑附檢討改進乙案，茲將辦理情形（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復 鈞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八八五號函暨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八八四號函副本辦理。

部長 張博雅

監察院提案糾正「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囑咐檢討改進乙案，茲將該會辦理情形及處置方法臚列於后：

一、受災縣市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無提案權，顯不合理：

該會改組後（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對於災區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原則同意可直接提案，為確實掌握災區需求，並積極主動整合各單位之提案。糾正案提及南投縣政府所提「罹難者家屬之心靈相繫除夕圍爐活動」計畫，除以往行政流程確實無利於重建效率外，因該會已核撥南投縣政府「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五億元，交由南投縣政府統籌運用。

二、部分資源分配過於集中，有失公平均衡原則：

資源分配之過分集中與分配落差，該會檢討中確已發現並積極改進。惟此時並非救災時期，災區需求日益明朗，該會將加強與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調，並主動規劃符合捐款者意願與災民需求方案。例如該會甫推出之「築巢專案」便考量居住為當前災區急迫需求，並期待於效能上補政府行政之不足。

三、核定補助單位絕大部分為政府機關，有善款移用之疑：

原規劃政府機關整合及審核民間方案向基金會申請，

惟目前已如前所述該會已原則同意民間單位可直接提案，該會將定位於補政府之不足，充分發揮「以變應變」能力。若可由民間單位執行而能立即服務於災民，將考慮直接支持，不再透過繁瑣的行政流程，惟政府仍應負起資訊整合責任，與該會協力分工為重建爭取最高效率。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三六一四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八七九號函。

二、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中，有關震災款項合理、有效運用，並彙整辦理成果見復部分，為有效監督九二一賑災捐款之流向，內政部業已成立查核小組，並就查核結果，擬具「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及運用查核報告」，該報告並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三二一二二號函復准備查，並請就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提建議配合辦理，茲檢送該報告請貴院參考，後續將俟震災款項運用情形，內政部彙報成果報院時再函復；至有關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募款單位未能有效執行法令，善款難以發揮合理、有效之運用；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情形，業經本院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八八四號（在內政部辦理情形六、七中敘明）、第三三三二七號函復在案。

三、影附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及運用查核報告」一份。

院長 張俊雄

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及運用查核報告
壹、前言

回顧去年九二一大地震，台灣中部地區發生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傷亡，災情慘重，舉國上下旋即投入救災安置及緊急搶救工作。難能可貴的是無數的愛心同胞、慈善團體、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團體的自動自發加入救援服務行列，全心全力救災，充分激發國人心中大愛，更震撼全世界對我國人刮目相看。

全國各界為爭取時效，亦紛紛設立賑災專戶供民眾捐款，惟本次九二一大地震事出突然，災情慘重，發起捐募單位少有依規定辦理事先報備。內政部為因應緊急情勢，俾加強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事宜，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新聞，呼籲民眾慎選捐款單位，並於捐款時索取收據以供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用，除專案准予各勸募單位以事後核備方式辦理外，並成立專案小組查詢瞭解各賑災專戶設置情形、募款金額及運用方式；召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協調會議，請財政部金融局及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提供民間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賑災專戶及捐款運用情形，俾供瞭解與輔導管理。

各界捐款情形，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止，政府機關設立之捐款專戶計一〇八個，民間團體設立者有二三五個，合計三四三個專戶，捐款總額計新台幣三二六億七二

七八萬餘元。政府機關部分：行政院與中央各部會計一三五億二八七〇萬餘元，地方政府計七六億四四二〇萬餘元；民間團體計一一四億九九八七萬餘元。其中，行政院與中央各部會計新台幣一三五億二八七〇萬餘元，均交由行政院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統籌運用，該基金會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成立至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止，共核定補助十五項計畫，核定經費計八四億二七〇六萬餘元。其中七個計畫已結案，一個計畫取消，七個計畫尚在執行中，已撥付金額計四五億四三三萬餘元。該基金會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改組，並就基金會捐款之運用詳加瞭解與檢討，目前已將所有資料上網公告，並將捐款運用與核定計畫之追蹤列管，列為基金會重要工作。

在九二一震災將屆周年，內政部為瞭解及掌握縣市政府賑災捐款之流向，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會計處、政風處、社會司組成「九二一震災捐款管理與運用查核小組」，自九月六日至十六日止，實地至受災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就捐款專戶及物資管理運用情形進行查核工作，謹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貳、查核辦理情形

一、成立查核小組：由內政部三位次長率領主任秘書、技監

、參事、一級主管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政風處、社會司，共同成立查核小組，為加速完成查核工作，並採分組同時進行查核，查核行程及人員詳如附表一、二。

二、受查單位：

(一) 受災縣市政府（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等十三縣市）。

(二) 自行運用捐款之團體。

三、查核項目：

- (一) 有無成立資金運用與管理委員會。
- (二) 是否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團體）。
- (三) 募得款是否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 (四) 募得款及物資使用情形是否透明化。
- (五) 募得款使用財物清冊及收支明細表是否符合會計作業規定。
- (六) 購置財物工程發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 (七) 募得款餘額是否有使用計畫書。
- (八) 募得款項有否辦理公開徵信及留存徵信錄。
- (九) 對各鄉（鎮、市）是否確實監督。
- (十) 捐募總額及其餘額（包括庫存賑災物資）。

叁、查核結果

一、賑災捐款管理與運用部分

- (一)有無成立資金運用與管理委員會：十三縣市大部分均成立，部分縣市之捐款運用係提報該府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辦理。
- (二)是否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團體）：十三縣市皆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惟部分縣市之留存聯資料未完整核章。
- (三)募得款是否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十三縣市中，除台中市、雲林縣二縣市以原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混合存儲外，餘十一縣市則設立專戶存儲。
- (四)募得款及物資使用情形是否透明化：十三縣市使用情形尚清楚。
- (五)募得款使用財物清冊及收文明細表是否符合會計作業規定：十三縣市中，除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等五縣市之募得款收支會計作業不符相關規定，餘八縣市尚符合會計作業。
- (六)購置財物工程發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經抽查，除台中縣東勢鎮部分採購案未符政府採購法外，餘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七)募得餘款額是否有使用計畫書：十三縣市中，除南投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已無餘額外，餘十一縣市對於募得款餘額尚未審定使用計畫。

(八)募得款項有否辦理公開徵信及留存徵信錄：除雲林縣政府尚在辦理公開徵信中，餘十二縣市皆已辦理完竣公開徵信工作。

(九)對各鄉（鎮、市）是否確實監督：各縣市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之捐款數據均有明確掌握，惟尚未進一步督導查核。

(十) 捐募總額及其餘額：

1. 縣市政府部分：十三縣市政府之捐款總額計六五億六七四六萬四一五一元，已核定使用計五一億一四三萬九八二一元，占百分之七十八，其中，使用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計畫約百分之三十六，四，工程建設約百分之三十四，二，教育補助及學校重建約百分之九，三，消防建設約百分之四，農業及環境建設約百分之三，四，文化及心靈重建約百分之二，五，餘額計一四億五五〇二萬四三三〇元，占百分之二十二（詳附表三）。
2. 鄉鎮公所部分：台中縣及南投縣各鄉鎮公所捐款總額計一〇億五三三五萬三五八〇元，已核定使用經費六億一八二三萬三二三五元，占百分之五十九，餘額計四億三五一二萬三四五元，占百分之四十一（部分指定捐款尚未撥入受災鄉鎮）（詳附表四一、附表四一二）。

十三縣市查核結果

單位：元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運用情形	待改進事項
台北市	六億	五億二	八二	<p>一、訂有「臺北市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成立「臺北市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計召開五次委員會議與二次臨時會議，審議「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專戶」之經費運用與管理相關事宜。</p> <p>二、設有賑災專戶，捐款人如有指定用途或地區者，依其指定用途或地區使用，未指定者，以用於南投縣及台中縣災區為主，其中並以該府所認養之鄉鎮市為優先。</p> <p>三、賑災專戶使用情形登載於台北市政府網站，公開徵信。</p> <p>四、募得款餘額處理原則：公佈擴大所有災區直接申請，補助以災區弱勢為主，且以直接運用於災民之救助服務為限，不再補助重建案。募得款餘額目前尚無明確使用計畫，須俟召開管理委員會議決議。</p> <p>五、有關募得款及物資使用情形，該市均依規定辦理且上網公開徵信，過程透明化；該市訂有捐募核銷作業規範，經抽驗已核銷案件「民政局魚池鄉公所箱型車購置案」及「原民會埔里鎮五十三部洗衣機購置案」二案，相關文件、程序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賑災計畫之監督與業務執行管理工作：</p> <p>賑災專戶經「臺北市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核准通過得動支經費，皆由台北市政府直接撥款給申請協助之提</p>	<p>一、網站公佈之數據與實地查核會計帳目不一致，建請網站資料及時更新。</p> <p>二、有關捐款運用情形，除民政局外，衛生局、教育局及原民會均有捐款運用情形，建請該府彙整各局處之工作報告，以資周延。</p>
北 市	一億二	九四〇	九二		
政 府	三萬七	萬八千	萬九		
千 元	元	千元	千元		

受查縣市		台北縣政府
捐款總額		二億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元
核定使用金額		一億八千五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一元
捐款餘額		一億三千三百九十九萬六千一百元
管理運用情形	<p>案單位，並依相關法令規範管理，無鄉（鎮、市）賑災計畫之監督問題。</p> <p>七、庫存賑災物資：目前餘存寶塔認購功德證乙紙，由社會局保管。</p> <p>八、已使用金額含指定用途二億三五四一萬九八二二元。</p>	<p>一、訂有「臺北縣政府設置九二一大地震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九二一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委員會共計召開二次委員會，議訂災變救助捐款使用範圍及運用辦法。</p> <p>二、新莊市公所因屬災區，該所亦訂定管理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九二一震災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共計召開二次會議，議訂災變救助捐款使用範圍。</p> <p>三、對捐款人（團體）所捐款項均依法開立收據。</p> <p>四、台北縣政府及新莊市設有捐款專戶。</p> <p>五、該縣均依規定辦理且上網公開徵信，過程透明化；因該縣捐款全為補助災民，所以無購置財物工程發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新莊市公所亦同。</p> <p>六、縣府部分：募得款餘額之使用計畫，需召開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依該府口頭報告，未來如無適當計畫，結餘款將轉入台北縣救助金專戶。新莊市部分：目前尚有五戶經判定為全倒，依該市管理委員會決議原則，應各發給補助金三十萬元，故所餘金額有限，未來將</p>
待改進事項	經抽查代辦經費明細帳及明細金額，其中共280 台銀 027038002803 帳戶內餘額為八七、三一七、八六三元，未包括孳息（因該帳戶內存有若干項捐款，故九二一震災捐款之孳息無法單獨列帳），又該帳戶公庫存款對帳單餘額與明細表不符，另板橋市農會 020120085956 帳戶內餘額與存款簿金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運用情形	待改進事項
桃園縣政府	二億一六九二萬八〇七三元	八三八七萬五〇四九元	一億三三三〇五萬三六八一元	<p>可能轉送縣府統籌處理。</p> <p>七縣府部分：捐款及物資運用情形已登載於台北縣政府資訊服務站：www.tpc.gov.tw 地震專區公開徵信。新莊市公所部分：出版感恩紀念專刊，捐款及物資運用情形均登載於專刊，以昭公信；後續捐款將陸續登載於「新莊情」月刊中。</p> <p>八除新莊市公所之捐款自行運用外，餘均已繳入台北縣政府、內政部、行政院、中部災區縣市等專戶。各鄉鎮市公所捐款收支情形，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八八北府社助字第四四二〇五九號函報內政部備查。</p> <p>九捐款餘額含已指定用途五一三八萬八五八九元。</p>	<p>一、對於補助對象及各鄉（鎮、市）自行運用捐款之後續運用情形請縣政府再予追蹤監督。</p> <p>二、捐款尚有餘額，鑑於九二一震災迄今已一</p>

	受查 縣市
	捐款 總額
	核定使 用金額
元 ○八 八五 八萬 ○二 額一 途餘 定用 未指 項， 撥款 但未 撥付 核定 員會 理委 經管 元係 七一 七三	捐款 餘額
<p>八千三百零八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派員訪查時，請前述尚存自行運用金額之桃園市公所、平鎮市公所、</p> <p>，各鄉（鎮、市）代表亦於內政部訪查時列席，經查詢，亦無庫存。十對各鄉（鎮、市）之監督，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調查各公所捐款使用情形，含桃園縣議會部分，總計募得金額三億八千三百六十三萬五千零八十元，其中自行運用金額五千二百四十三萬零七百二十八元，轉捐縣府專戶金額六千零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轉捐內政部</p> <p>八、捐款有製作捐款名冊分別置於縣府大樓前後供民眾查閱。</p> <p>九、縣府接受民眾捐助物質合計二六七車次，採隨到隨送，目前無庫存。</p> <p>十、訂定「桃園縣九二一震災捐款管理委員會捐款收支處理要點」，並於捐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內明定捐款動支原則。</p> <p>六、捐款使用有製作收支傳票，並設立明細分類帳，收支亦透過會計審核。</p> <p>五、有關採購案件，經抽查相關資料，尚未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情形。</p> <p>四、賑災捐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日，係代收至「桃園縣政府救災九二一震災救助金專戶」，十月二十一日設於台銀桃園分行九六五三三號帳戶。</p>	管 理 及 運 用 情 形
	待改進事項 年，建議捐款 餘額速規劃使 用。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 理 及 運 用 情 形	待改進事項
新竹縣政府	一億三萬三千元	五九五萬八千四百元	四三三萬七千五百元	<p>新屋鄉公所、龍潭鄉公所、復興鄉公所代表報告，除桃園市公所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係擬協助南投縣國姓鄉國小重建購地，款項尚留該市公所外，其他公所之款項均已轉贈或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p> <p>一、該縣成立九二一賑災捐款監督管理委員會，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止，計召開三次委員會，動支款項之提案或計畫經會議決議或追認。</p> <p>二、捐款使用項目，除對南投縣及台中縣之計畫補助外，主要包括對該縣受災居民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受損慰助金三十七萬元、撥教育局災區學童寄讀基金五百萬元、該縣校園復建二千五百萬元、縣警察局建置一一〇號碼地址來話顯示系統計畫五百萬元、消防局購買消防救災器材計畫四百萬元、教育局購置童軍教育露營活動用品計畫二百萬元等，陸續撥款中，另有部分案件尚待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p> <p>三、計畫核定後憑領據撥款，原始憑證留受補助單位備查，經抽查消防局部分，有公開招標之紀錄。</p> <p>四、有關採購案件，經抽查相關資料，尚未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情形。</p> <p>五、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據計開製三聯，第一聯交捐款人，二、三</p>	<p>一、對於補助對象及各鄉（鎮、市）自行運用捐款之後續運用情形建請縣政府再予督導追蹤。</p> <p>二、收支應依會計法規定按時編造報表，並設置明細分類帳。</p> <p>三、捐款尚有餘額，另災區學童寄讀基金短期</p>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運用情形	<p>聯留存社會局。</p> <p>六賑災捐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日止，係由社會局代收至該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始設立「新竹縣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儲存。</p> <p>七捐款使用有製作收支傳票及總分類帳，收支係透過會計審核，未產生報表。</p> <p>八捐款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印製徵信錄上、下二冊，並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八九社福字第二七八七〇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同時於四月八日召開徵信說明會。</p> <p>九目前餘額之三八〇五萬業由管理委員會決議指定為補助九二一震災貧苦受災戶及仁愛鄉、中寮鄉、東勢鎮等災後重建，及太平鄉新坪生活公園社區心靈重建之用，未指定用途餘額計五七〇萬一九三七元。</p> <p>十縣府收受民眾捐助物資合計五三六車次，已陸續運往災區，並無庫存，縣府並向各鄉（鎮、市）查詢，亦無庫存。</p> <p>十一對於各鄉（鎮、市）之監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監督管理委員會時彙整縣內各鄉（鎮、市）受理捐款及入庫情形，有部分鄉鎮未繳庫或自行運用，該縣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社字第八八九一七六一號函調查各鄉（鎮、市）受理捐款處理情形，計收受四四三三萬六九七二元，其中</p>
待改進事項	<p>內已無個案可資補助，鑑於九二一震災迄今已一年，建議捐款餘額速作規劃使用。</p>

受查縣市		苗栗縣政府
捐款總額		二億二八〇〇萬三六六〇元
核定使用金額		一億三八七二萬四五六元
捐款餘額		八九二八萬三二〇四元
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三千七百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已繳縣府專戶，六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由各鄉（鎮、市）自行運用，含關西鎮公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元、新豐鄉公所十萬元、北埔鄉公所六十萬元、芎林鄉公所二百零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橫山鄉公所二百萬元、尖石鄉公所三十四萬三千一百元、五峰鄉公所十八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本部訪查人員已請縣府人員再了解監督該自行運用款項近期處理情形。</p>	<p>一、由縣府、卓蘭鎮、泰安鄉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縣府已召開三次會議，卓蘭鎮四次，泰安鄉七次。</p> <p>二、賑災捐款原存入苗栗縣社會救濟會報籌經費專戶，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設立「苗栗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專戶」，預計於九月底前將九二一賑災捐款存入該專戶儲存。</p> <p>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建立徵信名冊。</p> <p>三、各鄉鎮基金管理委員會均報縣府備查。</p> <p>五、縣府無運用捐款發包工程，卓蘭鎮依緊急命令及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驗收作業。</p> <p>六、賑災物資皆依鄉鎮需求發給，經二次清查，目前鄉鎮已無庫存，縣府留存毛毯四五〇條供防災使用。</p>
待改進事項		<p>一、募得款使用僅製作現金簿，未製作收支傳票、帳簿及報表，收支均由社會局經手，未透過會計程序處理。</p> <p>二、募得款餘額卓蘭鎮留用於災害預備金（修繕），據縣府稱初步規劃配合</p>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運用情形	待改進事項
台中市	一六億二九六萬七千四百元	一一億四八一〇萬五千元	四億八千一百一十萬元	<p>一、設有財團法人台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成員包括議員、律師、都計建築學者、社會福利團體、捐款人代表、受災地區代表、縣府等計十七人；監事五人。</p> <p>二、由台中縣政府各局室及附屬機關提需求計畫申請基金會審核補助，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由縣府各單位執行，並經該府會計單位審核，結案後支出憑證再送基金會保存。</p> <p>三、設立「台中縣九二一震災救助專戶」，開立台中縣政府統一收據予捐款人，對募得款項之捐款人，將其姓名及金額建檔列冊備查，並上網公開徵信，對於募得款支出部分由台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上網公開徵信。</p> <p>四、經查部分鄉鎮對捐款用途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也尚未有使用計畫，及未納入政府會計程序及政府採購法辦理，縣府對相關鄉鎮公所尚未執行監督。</p> <p>五、抽查東勢鎮公所辦理下列採購案，是否符合專款專用原則，似宜檢討：</p> <p>1. 組合屋外環境綠美化案，委由山水鄉園藝造景公司排放盆栽二〇〇〇盆，一五〇萬元。</p>	<p>一、對於指定用途之捐款計一九六八萬八二八四元，建請該府負責查核運用情形。</p> <p>二、部分消防經費是否符合運用捐款相關規定，建請檢討審核。</p> <p>三、台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通過之部分提案，尚未執行，建請該府加強追蹤列管。</p>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 理 及 運 用 情 形	待改進事項
				<p>2.各里老人會、媽媽教室、產銷班人員夾克外套四三九萬三六一〇元。</p> <p>3.各里里長赴日本阪神地震災後重建觀摩一六一萬二〇〇〇元，由震災基金支應亦有不妥。東勢鎮公所募得款未透過會計程序辦理，逕由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經費支出由公所建設課及秘書室人員兼辦，致收支處理程序未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抽查霧峰國小簡易教室週邊窗簾設施，於緊急發包，未注意決標作業程序。</p> <p>七縣府目前九二一賑災物資庫存包括電視十部，睡袋一二〇個，洗髮精二〇三箱，存放於台中縣立體育場。據稱，電視機作為協助該縣易受天然災害致災之偏遠地區民眾生活之用，睡袋作為協助該縣易受天然災害致災之偏遠地區民眾緊急之用，洗髮精作為辦理九二一災區各項活動慰問品。</p> <p>八捐款總額內含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基金會捐款金額三億五千元。</p> <p>九捐款餘額含指定用途八億二二五九萬四五五四元。</p>	<p>四經抽查各鄉鎮捐款人名冊及公開徵信情形，東勢、太平市公所未辦理公開徵信，霧峰有捐款人名冊及上網公告，石岡、大里市公所將捐款名冊及收支明細報縣府同意徵信。</p> <p>五請縣府督導各鄉鎮市依統一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辦理，並查核各鄉鎮原始憑證。</p>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及運用情形	待改進事項
台中市	三億六千八百一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七元	一億六千〇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元	二億七千九百〇萬六千四百〇六元	<p>一、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惟社會局長不在委員名單之列，對社會救助業務之推動，無法適時提供意見，似有不妥，運作尚正常。</p> <p>二、並未成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存儲，與「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混合存儲，無法區分計算孳息。</p> <p>三、已訂定「台中市九二一震災各界捐款管理運用要點」作為該捐款運用管理之依據，每筆款項之支出均提「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四、各界捐款之收支，由該府以代辦經費方式辦理，有關會計作業及相關報表之製作，尚稱符合規定。</p> <p>五、開立收據予捐款人，製作「九二一震災專戶收文明細表」，詳列每筆款項支出用途及金額，供事後查核，使用情形尚稱透明化。</p> <p>六、據該府表示，各區公所並未接受捐款。</p> <p>七、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台中市立老人醫院修繕案計六、九九五〇〇〇元，台中市九二一震災專戶收文明細表列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已請台中市政府查明為何支出比原核定款多一、五〇五、〇〇〇元。</p> <p>八、經抽查戰基處災民臨時收容所排水溝工程、空污費、材料試驗費、自來水管線配合款、綠化工程款等，尚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p>	<p>一、建議社會局長列入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內。</p> <p>二、募得款補助民間團體，其原始憑證由受補助單位保管者，市府尚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p> <p>三、募得款餘額使用計畫尚處規劃階段，應將募得款未執行之餘額儘速規劃執行。</p>

受查縣市		南投縣政府
捐款總額		二億四七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
核定使用金額		二億四七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
捐款餘額	○	
管理運用情形	<p>九、接受各界物資除分送本市災民外，分送南投、嘉義縣政府，及交地方慈善團體轉送其他災區，並將物資送往組合屋、仁愛之家、復健院等。</p> <p>十、立委檢舉該市有「紙尿褲」庫存乙案，該府稱已全數發放完畢。</p> <p>十一、捐款餘額含已指定用途二三八七萬六一四二元。</p>	<p>一、該縣成立管理委員會，成員以民意代表、縣府人員、專家學者等組成；截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五次會議，運作正常，每次會議均有紀錄。</p> <p>二、由於九二一地震事發突然，未開立專戶存儲，仍沿用原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合併存儲；另於南投縣郵局又開立南投縣政府社會救濟會報劃撥轉帳專戶帳號，專供各界善心人士捐款之用。</p> <p>三、對捐款人均有開立收據，收據專人保管，且隨時可供查閱。</p> <p>四、捐款經費均已核定用途及使用計畫書。大部分尚在執行或完成規劃尚未執行。</p> <p>五、南投縣各鄉鎮市災後重建小型工程即時修繕補助案，核定經費五億元，扣除指定捐款，約佔捐款總額十六億三分之一。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核定基層小型工程五百多件，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各鄉鎮開工三一二件，驗收九九件。經費支出三六〇七萬六七九二元，未支經費四億六三九二萬三二〇八元（尚在執行中）。該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全縣十三鄉鎮市劃分六個區域，先由縣府統一單</p>
待改進事項	<p>四、募得款項有辦理公開徵信及留存徵信錄，建請上網以昭信社會。</p>	<p>一、管理委員會成員宜增加受災戶代表。</p> <p>二、募得款之會計作業，因限於人力，出納與會計作業未明確分工，權責不清，又所登錄之收支簿籍屬出納收支備查性質，無正式會計簿記錄，以相互勾稽，未符會計法</p>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運用情形	<p>價內容及增加可能之工程項目，以單價發包，六區分別辦理比價後，各區由一家廠商得標負責各區所有承作基層公共建設重建工程，限於廠商施工能力，在進度執行上似緩不濟急，且易遭非議。</p> <p>六捐款未納入縣府會計程序，僅聘請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擔任簽證工作。</p> <p>七捐款已上網公開徵信，並將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印製芳名錄，以昭公信。</p> <p>八物資發放流程係以直接分配予各鄉鎮市公所，再由該公所交由村里長轉發予災民；已建立九二一物資收受、庫存清冊及物資發放明細表。</p> <p>九目前庫存物資部分，縣府擬以低收入戶為優先發放對象，並視社員家戶訪視情形而定。</p> <p>十南投縣十三個鄉鎮市公所中草屯鎮、中寮鄉、水里鄉、信義鄉尚未成立資金運用與管理委員會，建請縣府督促速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對善款之使用監督。</p> <p>十一經抽查草屯鎮購置水車乙輛一〇五萬元及配備六四萬四千元，未敘明緊急採購。</p> <p>十二捐款總額未含孳息收入二三四二萬五九四元。</p> <p>十三已使用金額內含已指定用途一四億六四萬七六五〇元。</p>
待改進事項	<p>及相關規定。</p> <p>三、建請該府對小型工程加強追蹤查核、管制施工進度。</p> <p>四、建議將物資收受、運用情形上網，供社會大眾瞭解。</p> <p>五、各鄉鎮公所自行收受物資部分，建請縣府實地瞭解運用情形，並建檔以供查核。</p> <p>六、報載國姓鄉公所辦理村里長赴日本阪神觀摩救災使用李前總統登輝先</p>

	縣市受查
	總捐款
	核定使用金額
	餘捐款
	管 理 及 運 用 情 形
<p>待改進事項</p> <p>生捐款，遭調查站調查案，請縣府前往鄉鎮公所查核捐款使用管理情形，並予詳細查明捐款使用是否得當。</p> <p>七九二一基金會曾補助臨時社會工作人員，縣府於九二一賑災捐款帳戶下僱用約僱人員六九名，每名每月約支三五二六二元，全年約需二九一萬四一三六元，請查明</p>	

	縣市受查
	總捐款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及運用情形
<p>八縣府所有捐款均已核定使用，惟部分計畫經費較為龐大，請注意追蹤檢討執行績效，必要時對績效不佳項目儘速予以調整。</p> <p>九草屯鎮以震災捐款餘額支應臨時辦公廳內部空調設備等七二五萬餘元，是否符合捐款指定用途。</p>	待改進事項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運用情形	待改進事項
彰化縣政府	二億九千九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	九千四百八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元	一億九千九百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	<p>一、賑災捐款原存入彰化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始設立「彰化縣九二一地震賑災捐款專戶」。</p> <p>二、成立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要點，已召開八次委員會議。</p> <p>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將捐款人及金額彙整成徵信手冊。</p> <p>四、募得款餘額無使用計畫書，係由需求單位提出後，由業務單位彙整初審，送交管理委員會決議。</p> <p>五、募得款使用僅製作支出傳票及現金簿，收支均由社會局經手，未經會計單位審核，亦未製作帳簿及報表，縣府主計單位認為非該室業務，故由承辦科室自行辦理。</p> <p>六、鄉鎮募得款由其自行運用，僅以調查表方式瞭解各鄉鎮賑災捐款收支情形。</p> <p>七、縣府僅發包員林龍邦地下室拖吊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抽查員林鎮拆除及廢棄土工程，係依緊急命令規定辦理發包。</p> <p>八、賑災物資除發給轄內災區鄉鎮外，餘均送交台中縣、南投縣相關受災鄉鎮使用，目前縣府及所轄並無庫存物資。</p>	<p>一、應依會計法規定按時編造報表，並設置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p> <p>二、縣府對鄉鎮募得款由其自行運用部分，應確實督導。</p>
雲林縣政府	二億三千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	一億六千八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千六百八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	<p>一、並未成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而與「雲林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混合存儲，致專戶之孳息未明確計算。</p> <p>二、九二一賑災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原置委員十三人，現置委員十一人；共召開二次會議。</p> <p>三、已訂定「雲林縣九二一賑災基金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每筆款項之支出，均提九二一賑災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一、剩餘捐款部分建請速訂募得款使用計畫書，以落實專款專用及救災之時效性。</p>

縣市	受查	捐款	總額	核定使	用金額	捐款	餘額	管 理 及 運 用 情 形	待改進事項
								<p>惟為考量急迫性及特殊性之案件，經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採權宜辦法，授權主任委員針對五十萬元以下計畫案可逕行決定是否執行，事後仍需提委員會追認）。</p> <p>四、募得款餘額未訂有使用計畫書，僅就概括性之用於九二一受災戶臨時性緊急之用。</p> <p>五、以社會救濟會報募捐收據予捐款人，部分捐款收據留存聯經收入未簽名或蓋章。</p> <p>六、已製作「九二一震災基金銀行收支結存明細表」、「九二一震災基金支出明細表」，詳列每筆震災支出用途及金額，供事後查核。</p> <p>七、募得款使用情形尚稱透明化。</p> <p>八、尚未對相關鄉鎮市公所執行監督，該縣近期將派員查核捐款使用情形。</p> <p>九、斗六市設置「九二一震災愛心捐款專戶」，古坑鄉設置「古坑鄉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均尚有餘額。</p> <p>十、有關購置財物及工程發包，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目前正辦理募得款徵信工作，預定九月底前可完成，建議上網以昭信社會。</p>	<p>二、募得款之收支作業無專責出納、會計人員辦理，相關財務收支僅由原社會救濟會報之一名幹事（社會局同仁）兼辦，缺乏會計專業，募得款之會計作業未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總分類帳、明細分類、日記表等，亦未按時期編造會計報表、捐款之收支事項均係由存摺內推算</p>

	縣市受查
	總捐款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 理 及 運 用 情 形
<p>五、慈濟大愛村遮雨棚施工，係</p> <p>四、募得款撥付團體機構者，憑證如係留存該單位，縣府應派員查核其支用情形，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p> <p>三、建議募得款應另開立專戶存儲，並以代辦經費方式透過縣府之內部審核程序，以建立捐款之會計作業。</p>	待改進事項

，致相關收支無法勾稽。

受查縣市		嘉義縣政府
捐款總額		一億九千三百〇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核定使用金額		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
捐款餘額		六千〇八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
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已設立「九二一震災救濟專戶」，成立「嘉義縣九二一震災救濟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僅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未訂有資金運用與管理要點，致無法瞭解其資金運用之依據。</p> <p>二、募得款成立專戶存儲，以代辦經費方式透過縣政府之內部審核程序，相關之帳冊、報表等會計作業程序尚符規定。</p> <p>三、募得款撥付民雄等六鄉鎮緊急搶救措施經費，係為分別設置臨時收容中心等相關經費，因憑證留存公所，未送縣府核銷，縣府應派員查核其經費運用與結餘情形。</p> <p>四、募得款餘額尚未有使用計畫書。</p> <p>五、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印製捐款芳名錄，並將芳名錄寄送捐款人。</p> <p>六、嘉義縣十八鄉鎮市，捐款處理情形：太保市等十四鄉鎮市捐款直接存入嘉義縣專戶，朴子市、大林鎮、義竹鄉直接上繳中央專戶，梅</p>
待改進事項	<p>由該村管理委員會施工請款，尚未提「九二一賑災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建請速將該案提管理委員會追認。</p>	<p>一、建請速訂資金運用與管理要點，以發揮委員會之功能。</p> <p>二、建請速訂募得款餘額使用計畫書。</p> <p>三、對民雄鄉等之補助款，縣府應派員查核其經費運用與結餘情形。</p>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及運用情形	待改進事項
嘉義市政府	七三 四八 萬三 七七 五元	五二六 九萬二 五〇〇 元	二〇 七九 萬一 二七 五元	<p>山鄉設有專戶，尚有餘額二一萬八八四〇元。</p> <p>七、該府接受捐款，並未用於相關購置財物及公共工程發包事宜。</p> <p>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九二一社會救助金專戶」，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註銷，將該專戶餘額轉存「嘉義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p> <p>二、捐款運用均提報該府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辦理。</p> <p>三、募得款以代收款方式透過市府之內部審核程序，相關之帳冊、報表及記帳憑證等會計作業，尚符規定。</p> <p>四、該府捐款收據一八〇本中，據該府稱因救災工作繁忙，不慎遺失八本，目前全部收據已移由該府政風單位核處中，社會局局长已予議處記過乙次，承辦課長記大過乙次。據該府表示，其捐款社會局每日有日報表，並當日繳銀行專戶，且透過世新有線電視台或報紙將捐款人姓名、金額公布徵信。</p> <p>五、該府稱各區公所未單獨接受捐款；該府因應國際大樓後段地震受損，轉西區公所一七一萬二〇〇〇元慰助金暨租金，分配予住戶。</p> <p>六、撥付消防局購置搶救一〇二二震災消防救災器材四四〇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七萬餘元將繳回專戶。併同該府保留後續運用之金額，配合重建進度及災民後續困難，進一步訂定詳細使用計畫書，專款專用。</p>	<p>一、嘉義市政府接受各界對九二一震災捐款之初，旨在轉撥支援其他受災縣市救災，用途單純，自無須成立管理委員會；惟一〇二二餘震致嘉義市成為災區後，部分捐款需支應該市救災濟助該市災民及協助其重建家園，建議市府對配合災後重建保留繼</p>

	縣市受查
	總捐款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理及運用情形
<p>待改進事項</p> <p>續支用之賑災捐款仍予專戶存儲，並成立管理委員會針對災民後續急迫需求，並依重建進度，持續詳研決定妥適運用計畫書，專款專用。</p> <p>二、建議將九二一及一〇二二捐款收支明細表、遺失收據號碼及尚未支用金額後續運用計畫上網，並受理捐款人持據核對公開徵信。</p>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 理 及 運 用 情 形	待改進事項
台南縣政府	二億九千九百六十七萬四千元	二億九千九百六十七萬四千元，其中五萬四千元，經議會建議納入預算，預定作為該縣應急搶修災害之用。	○	<p>一、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據計開製二聯，一聯交捐款人，二聯留存社會局，經抽查收據五件，僅有機關長官及經手人蓋章，未經由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蓋章，據稱依據財政部規定匯款憑單亦可視為正式收據，民眾得不須另開縣府收據。</p> <p>二、賑災專戶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郵局劃撥帳號、台銀專戶帳號（○二八○三八○二六四六號），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銷戶。</p> <p>三、捐款使用，依據該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九二一大地震賑災捐贈金用途分配會議結論，援助南投縣集鎮公所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各二千萬元，南投縣政府三千萬元，台中市政府一千萬元，請受援助單位納入預算證明及檢證請款，原決議援助台中縣二千萬元，因該府無法領款於八十九年三月簽奉核示改捐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另依據該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縣務會議決議援助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五百萬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奉核示轉贈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一億元；又依據該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建議將本賑災捐款專戶尚未運用之款項九千一百七十五萬四千四百零四元正式納入縣府預算，辦理本縣震災工程，作為本縣應急搶修災害之用，據告，該府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召開捐款人士感恩茶會經捐款人同意納入縣府預算辦理，目前財政局正辦理追加預算中，該縣教育局已彙整各學校震災須整修工程案件中，</p>	<p>應依據會計法規定，收支均須透過會計審核、製作傳票並按時產生報表，設置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p>

受查縣市	捐款總額	核定使用金額	捐款餘額	管 理 及 運 用 情 形	待改進事項
				<p>尚未審定。</p> <p>四縣府收受民眾捐助物資據告合計二二七車次，已陸續運往災區，並無庫存。</p> <p>五、募款由社會局及出納處理帳戶收支，收支未透過會計審核，支出由社會局製作傳票，收入未製作傳票，未設置帳冊及產生報表。</p> <p>六、因未辦理有關採購案件，故尚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p> <p>七、捐款及使用情形經該府以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八九府社助字第一〇八九三七號公告徵信，並刊登該府公報秋字第四期。</p> <p>八、對於各鄉（鎮、市）之監督，據告楠西鄉未募款，西港鄉之捐款自行轉捐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餘二十九鄉鎮匯入該府專戶（有公報可查），部分鄉鎮於該府捐款專戶銷戶後告知尚有利息，縣府已請其轉送災區縣市政府或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本部訪查人員已請縣府人員再發函了解。</p>	

二、賑災物資運用與管理部分

針對國內或國外捐輸物資之管理，係依據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高雄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九二一地震發生後，造成國內死傷人數眾多且房屋全倒、半倒情形嚴重，國人紛紛發揮高度同胞愛加入救災行列，且各界所捐

輸之救災物資亦蜂擁而至，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立即成立單一窗口辦理民眾捐贈救濟物資之綜合協調及免稅進口之處理等事宜，對於物資之收受或發放皆有相關之統計，以便管理。有關九二一震災後各界捐贈物資相關統計概況如下：

(一) 外交部受理國外友邦對我國援助救濟物資共計六十八筆（其中亞太地區四十二筆、北美地區十六筆、歐洲

地區七筆、其他地區三筆)。

(二)民間團體收受各界捐贈物資，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受理各國紅十字會援助救濟物資共計十一筆。其他民間團體如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亦收受捐贈物資，均已送往災區使用。

(三)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立單一窗口辦理民眾捐贈救濟物資之綜合協調及免稅進口之處理事宜，並接受大台北地區民眾捐贈救濟物資，計運送一五五車次(八百六十公噸)物資至南投、台中等各救災中心，捐贈物資包括民生用品、醫藥衛生用品及其他物品(如水泥、電鑽)等。各縣(市)政府亦成立單一窗口接受民眾捐贈救濟物資並運送至各救災中心。至於國外捐贈救濟物資指定內政部或內政部社會司收受者，大多由社會司商洽災害較嚴重之南投縣政府辦理通關、運送(軍方協助)及管理分配事宜。

(四)台中縣政府社會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成立物資中心，受理各界捐贈物資，並成立多處物資中心(台中縣立體育場、體育館、豐南國中、大里國中等)，每日鄉(鎮、市、區)公所回報需求，立即調動車輛及利用空投送往災區，物資中心均建立入、出貨單及捐助單位，協助車輛之單位名冊。該物資中心於九月二十五日轉由教育局、勞工科及兵役科繼

續辦理。

(五)南投縣政府受理各界捐贈物資，成立多處物資中心(光華國小、弓鞋國小、草屯國中、旭光國中、縣農會、南崗國中、僑興國小等)，並指定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為瞭解九二一救災物資之庫存現況，內政部前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函請地方政府清查回報；另配合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與運用查核小組實地至災區十三個地方政府查核救災物資庫存情形，九二一震災物資庫存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無庫存物資之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計十八個縣市。

(二)經實地訪查及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止，尚有庫存物資之地區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等七個縣市。所庫存物資大多為日用品類(如棉被、睡袋、衣服、滅火器、嬰兒用品等)及少部分電器用品(如電視、電冰箱、烘衣機、電暖爐、洗衣機等)。

三、民間團體設立捐款專戶運用情形

(一)本次九二一大地震，事出突然。災情嚴重，各界紛紛

設立捐款專戶供民眾捐款，內政部為因應緊急情勢，乃專案准予各單位事後核備方式辦理。並成立專案小組查詢瞭解各賑災專戶設置情形、募款金額及運用方式；召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協調會議，請財政部金融局及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提供民間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賑災專戶及捐款運用情形，俾供瞭解與輔導管理。

(二)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止，民間團體設立之捐款專戶有二三五個，其捐款之運用方式分為交由各級政府統籌運用及自行運用，其中自行運用之單位計一一三三個，已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核備者計一一二個，尚有一個未向內政部報備（九二一震災洗腎患者救助委員會），對於未報備之團體，內政部已函請其儘速依規定報部；上開民間團體募得捐款共計新台幣一一四億九八七萬餘元，其中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計有五十五個單位，其募款金額計一一二億九二三五萬餘元（已扣除轉捐各級政府統籌運用金額一〇億一二二萬餘元），占全部民間團體自行運用捐款金額百分之九八·一九。

(三)針對前述募款總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民間團體（自行運用部分），進行瞭解其募款使用情形，查核項目分為購置物品、建設計畫、轉捐對象及其他項目等四類。

(四)查核結果

1.募款總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民間團體計有五十五單位，總計募款一二三億四四七萬九九五元，已運用之金額計五八億七三二六萬二七五四元，占募得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七·七；尚未運用金額計六四億三一二一萬五三六二元，占募得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二·二七（詳如附表五）。

2.捐款已運用部分說明如下：

購置物品計二十四單位：其中以帳棚、睡袋、棉被、毛毯及手電筒為最大宗，屬災區居民最迫切需要之物品，其他物品包括帳棚、睡袋、棉被、衣服、毛毯、蚊帳、桌椅、燈具、對講機、手電筒、電池、瓦斯、瓦斯爐、炊具、電扇、臉盆、清潔用具、醫療用品、口罩、衛生紙、紙尿布（褲）、蚊香、米、油、泡麵、礦泉水、奶粉、餅乾、汽水、筆記本、書籍、錄音帶、影印機、印表機、流動廁所、發電機、挖土機、貨櫃屋、交通車及棺木等。

建設計畫計二十八單位：項目包括組合屋及貨櫃屋（約二千七百餘戶）、房屋復建（約七百一十餘戶）、補助購置建材（約五百餘戶）、重建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教室及圖書館（約八

十餘所)、重修橋樑(二座)、提供建構不斷電系統(乙組)等。

轉捐相關單位計三十八單位：轉捐給行政院賑災專戶、內政部賑災專戶、受災之縣市政府、受災之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單位(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中華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人本基金會、台大醫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水沙連雜誌社、埔里基督教醫院、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中華國際搜救協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等)，共計轉捐金額約新台幣一九億四七六〇萬一一七九元。

其他項目計三十九單位：包括急難救助、社區文化暨其他公共工程、安心計畫、安生計畫、健康工程、臨時安置兒童教育及生活輔導、促進維護兒童健康、輔導家庭經濟改善、老人服務、補助寺院、心靈重建節目、心靈重建講習會、培訓義工、設立心靈專線、獎助學金、報關費、災後人心重建運動專案計劃、家園再造工作室、災難救助訓練會、災區活動會、建立紀念碑、心理輔導

、音樂會、九二一安靈息災地藏法會、當生活遇到死亡講座系列、傷亡慰助金、心理諮商站、環境衛生活動、原住民義診、災區按摩及音樂服務、社區服務、救難防災定期宣導文宣及講座、消滅病媒害蟲預防疫病活動、廚房設備、法律諮詢費等項目。

3. 捐款尚未運用部分：尚未運用金額計六四億三一七一萬八六六二元，分屬三十單位，經瞭解其預定之使用計畫包括心靈重建計畫、建立關懷站、繼續認識國小、社區、建置網路及網站、興建紀念碑、印製重建手冊、經驗手冊、設立獎學金、組織服務隊進行社會服務等。

4. 尚未運用金額占其募款總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計有十五個民間團體，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中國時報社會服務處、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和平團、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

會、自由時報愛心專戶等單位，經瞭解，其尚未運用之原因，包括：1. 要配合重建進度及災民後續需求規劃辦理；2. 興建教室或進行工程等採完工百分比法付款，工程未達進度者無法付款；3. 為預防工程款不足預留準備金以資因應；4. 進行心靈重建及社會服務等項目者尚需依期進行講演、聚會、法等活動；5. 網路網站建置未獲中華電信優先提供線路；6. 認養活動仍需長期進行等。

(五) 查核後發現之問題如下：

1. 未開立（或遲開）收據給捐款人（團體）及未設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僅沿用該團體原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帳號）。
2. 部分募款單位捐款數額及流向尚未公開徵信。
3. 部分募款單位不知如何規劃使用捐款，致無法落實資源之有效運用。
4. 執行設計畫（蓋組合屋、興建教室道路、橋樑：等重建工程）未具專業化（如未有具體計畫、未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5. 部分募款單位剩餘募款金額過多，具未有具體計畫內容。

肆、檢討與建議

一、落實政府賑災捐款之管理

(一) 絕大多數縣市政府均有成立捐款運用管理委員會審查捐款用途，期使捐款之運用儘量達到專款專用及公平性與透明化，惟部分縣市未將災民代表納入委員會，致遭受部分災民質疑捐款流向，建請儘速將災民代表列入委員會，以減少爭議。

(二) 部分縣市政府募款運用原有社會救濟會報專戶，致捐款及利息金額不易釐清，故日後募款仍宜單獨成立專戶。

(三) 部分縣市運用社會救濟會報專戶，由社會局人員兼辦會計方式或僱用臨時人員處理會計事務，致使款項收支未能符合會計作業規定，建議儘速回歸縣市政府會計系統作業程序，另購置財物及工程發包，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減缺失。

(四) 震災發生，各項需求殷切，管理委員會在急迫狀況下核定使用計畫，其金額及執行績效未必全然妥適，對執行績效欠佳計畫，請各縣市應儘速檢討調整使用計畫，俾符合災民迫切需求。

(五) 對已核定用途計畫應積極執行，對捐款餘額應儘速針對災區特性及迫切需求規劃使用計畫。

(六) 縣市及鄉鎮捐款來源及使用明細請以媒體或上網方式公開徵信，並印製留存徵信錄。

(七) 本次查核部分鄉鎮由於時間緊迫，資料準備不夠完備

，會中僅能針對備妥資料之鄉鎮進行查核，並請縣市政府確實查核鄉鎮辦理情形。

(八)中央補助經費與地方政府預算及募得捐款之使用應儘量區隔，避免重複補助。

二、建立救濟物資機制

由於九二一震災發生突然且範圍廣大，初期部分地區交通不便，通訊不良，各界捐贈救災物資有過度集中之情況，且因賑災物資之儲存場地及管理人員多係緊急因應而予調配，尤其是受災縣(市)，初期確不易有效管理物資及分配調度。

(一)內政部已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擬選定北、中、南、東部等四處設立備災中心；另在二十一個縣市各選三家大型超商(或大賣場)，擇定一些救災時所需物品(如手電筒、電池、雨衣、夾克、毛毯、棉被、帳篷、睡袋、食品、礦泉水)。並定時與該等廠商保持連繫，一旦遇到天然災害時即可請其運送救災物資至災區。

(二)為建構物流機制，內政部業已函請地方政府應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報「縣(市)政府災民收容救濟站任務編組職掌表」、「鄉(鎮、市、區)公所災民收容救濟站任務編組人員職掌表」暨救濟安置措施相關執行計畫、作業流程、救濟物資籌備及儲存方

式，俾建立檔案，於災害發生時運用。

(三)建立社會救助團體資源名冊，為建立社會救助團體資源名冊，內政部前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社會救助團體資源名冊，俾據以整合建立緊急需要時物流調度應變之統合指揮聯繫管道。

(四)強化演練作業，為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物資發放管理之實際作業流程更趨完備熟悉，輔導其定期舉辦工作講習，增進其知能及業務熟悉度，以因應不時之需。

(五)責成地方政府儘速清理庫存物資，內政部近期函請地方政府儘速將清理之庫存物資公布上網並分門別類造冊，庫存物資，以昭公信並期互通有無，發揮物盡其用之效能。另物資之分配運用，建議應以中低收入戶災民之需求為優先考量，以充分照顧經濟弱勢之民眾。

三、加強輔導民間捐款

(一)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受理南投、台中等七個地區對於不法取得賑災款項或物品之案件進行偵查合計二四九件，起訴計九十八件。另內政部已成立查核小組，以瞭解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捐款及物資流向，如涉及不法即請檢調警政單位究辦，同時再函請各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設有捐募帳戶者再將最新動態資料查報

，俾憑上網公開徵信，以消除社會疑慮。

(二)為使捐募公開化與透明化，內政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函請民間設置賑災專戶之民間單位填具「民間團體九二一賑災捐募金額及財物運用明細表」，有關其募款金額、使用計畫及情形等資料限期報部，現已彙整資料上網中，以昭社會公信。

(三)為健全勸募法制，內政部已研擬「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已送行政院審查，俟院會通過後即報請立法院審議。

(四)九二一震災發生當時，計一一三個民間團體發起勸募活動，目前已有五二個團體已函報內政部結案，六一個團體之捐款尚在執行中，對於尚未報結及有疑義團體，必要時，擬委請會計師協助查核。

伍、結語

九二一震災事出突然，全國同胞發揮大愛，踴躍捐獻金錢與物資，各級政府人員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對於龐大之捐款及捐物之管理與運用，大多均能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惟政府及民間限於人力及經驗不足，其中確有未盡完善之處，幸經社會各界之監督，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查核與廣續督導，應可逐漸導正，使民間之愛心及資源之運用發揮最大效用，協助災民逐漸走出生活與心靈之困境，並加速災區之復原與重建。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未能貫徹救災防救法規定，發揮整體救災、防災功能；內政部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依法緊急妥善處置；消防署未切實執行法定消防業務，警政署未建立緊急通報及派機救災機制；嘉義縣政府對災害防救事項等，疏於監督考核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計綜字第一三一〇二一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八掌溪事件』糾正案改善、處理及懲處」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三六號函辦理。

縣長 李 雅 景

嘉義縣政府「八掌溪事件」糾正案改善、處理及懲處情形

一、消防人力部分：

(一)本縣消防局成立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編制員額共三九三人。成立之初因本府財政困窘，八十九會計年度預算員額仍維持改制前原嘉義縣警察局消防隊原有警力編列一四一人，然因本縣轄區遼闊，人員經分配於三個大隊及十九個分隊後人力更顯單薄，有些分隊僅能分配三至五人執勤。

(二)改善情形：本縣消防局於八十八年十月份向本府及縣議會提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增加進用人員六十五人，所需增加之相關經費……」之墊付款案，業經本府及縣議會之首肯，遂得以使人力獲得漸進遞補（預算員額增為共一七九人）；惟人員進用後分發至各分隊，其員額分配額仍然明顯不足；消防局遂又專案簽請本府核准在不增加消防局八十九年度會計年度人事費原則下再增補二十人，得以使消防局八十九年度預算員額增加共為一九九人，並向各縣市商調回本縣服務，俾能補足消防警力。為使消防局有效遂行各種救災、救護等相關任務，九十年年度概算員額擬提昇為三〇〇人，陸續增補人力，以應消防勤務需要。

二、教育訓練部分：

(一)常年訓練（集中訓練）部分：本縣消防局預定於八十九

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辦理八十九年下半年集中訓練編入課程適當施教。

(二)改善情形：

1. 於新購置各項救災器材時，就各項救災器材操作、使用注意事項製作教學錄影帶，製作完成後，分發各大大、分隊施教，提昇同仁災害搶救能力；持續落實督導、五舉行之平時訓練，加強落實各項救災器材操作訓練。

2. 針對新進（警、隊員轉消防隊員）消防同仁集中實施訓練，由本縣消防局提出當前消防重點工作範圍及聘請專業人士與消防局常訓教官就各專業內容實施講授，使其了解本縣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灌輸其正確之執勤觀念與救災、救護技巧，進而全面提昇消防戰力，儘早融入消防工作，發揮整體消防救災功能，並進而提昇新進同仁本身執勤安全；另針對公務執行上所遇之問題，特聘請中正大學艾昌瑞教授講授公務員危機處理之要領，以加強消防局同仁之應變能力。

3. 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九日辦理本縣消防局（警轉消）同仁卅二名水上救生員班訓練；六月廿六日至九月十五日派八名同仁參加消防署救助隊訓練；九月一日至九月廿九日共派十五名同仁參加秀姑巒溪急流救

生訓練。

4. 八十九年十一月中旬辦理救助隊複訓。

(三) 強化相關人員救災觀念，加強水上救生訓練及現場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並模擬各項救災狀況，使救災人員熟悉各項救生技能，並妥善運用救生器材及裝備。

三、器具不足部分：

(一) 本縣消防局竹崎分隊支援之拋繩筒未能即時發揮作用。

(二) 改善情形：

1. 編列年度預算時，優先寬列災害防救經費，消防局八十九年度獲列各式救災裝備經費為一、四六〇、〇〇〇元，九十年獲列各式救災裝備經費為八、二六〇、〇〇〇元，裝備器材編列經費成長五點六五倍，充實本縣救災人力及購置救生裝備。

2.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委請廠商將新購火藥裝填於現有八具拋繩筒內，且邀集配發單位介紹說明使用要領並試射一具，火藥已列入管制，於期限屆滿，立即更換，以確保堪用。

3. 已在八十九年度經費許可下，採購救生繩八十一條、救生衣一五〇件、救生圈七十六個、魚雷浮標九十五條、防滑鞋二五〇雙、防寒衣九十件，並於九十年預算中編列五艘充氣式救生艇、三支新式拋繩槍、三套潛水裝備組、絞盤器具組、無線電通訊設備等救災

裝備器材，提昇本縣災害應變能力。

四、緊急災害通報部份：

本縣已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卅日，訂定緊急災害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聯絡人員電話一覽表，函送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並發函本府各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以健全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如附件）。

五、懲處部份：

(一) 嘉義縣消防局謝新庸局長，因處理八掌溪「〇七二二」四名工人流失事件，身為局長未及時回報且督導不力，情節嚴重，記一大過並調整為副局長職務。

(二) 嘉義縣消防局江國鈞副局長，因處理八掌溪「〇七二二」四名工人流失事件，未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狀況處置表作業規定陳報行政首長及上級機關，工作不力情節嚴重，記一大過並調整為秘書職務。

(三) 嘉義縣消防局許明義課長，因處理八掌溪「〇七二二」四名工人流失事件，未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狀況處置表作業規定陳報行政首長及上級機關，工作不力情節嚴重，記一大過。

(四) 嘉義縣消防局翁志和主任，擔任消防局指揮中心主任，對所屬通報勤務督導不力，情節嚴重，記過二次。

(五) 嘉義縣消防局張峻壽課員，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專責執勤員，未於適當時機陳報行政首長處置，核有疏失，

記申誡二次。

(六)嘉義縣消防局黃耀華隊員，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專責執勤員，未於適當時機陳報行政首長處置，核有疏失，記申誡二次。

(七)嘉義縣消防局蔡侑哲隊員，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專責執勤員，未於適當時機陳報行政首長處置，核有疏失，記申誡一次。

(八)嘉義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大隊長許哲峰，八掌溪事件後顯示對所屬分隊疏於內部管理，致若干器材消防隊員並非全然了解其使用功能，顯有疏失，記申誡二次。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五九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能貫徹災害防救法規定，發揮整體救災、防災功能；內政部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依法緊急妥善處置；消防署未切實執行法定消防業務；警政署未建立緊急通報及派機救災機制；空中警察隊及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均未迅速派機救援；空軍四五五聯隊漠視緊急救難任務；

空軍總司令部令准將搜救機二架，改裝為行政專機，影響救災；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漠視防汛期間，施工人員之潛藏危險；嘉義縣消防局對於消防人力、訓練、器具不足，未周詳規劃充實；嘉義縣政府對災害防救事項，疏於監督、考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相關機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經濟部、嘉義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並予酌整，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六三六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經濟部、嘉義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會商國防部、經濟部、嘉義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針對糾正案文事實及理由一、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消防局對於消防人力、教育訓練、設備器具不足，未周詳規劃充實。災害發生時，組織渙散，缺乏團隊精神，未能達成災害救助之違失：

二、消防人力部分：

(一)現況：嘉義縣消防局成立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編制員額為三九三人，由於該縣財政困窘，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預算員額仍維持改制前一一四人之人力，經分配至三個救災救護大隊及十九個消防分隊，造成部分分隊僅有三至五人之編制員額。

(二)改善情形：本年度預算員額增加為一九九人，並向各縣市商調優秀人才回嘉義縣服務。九十年年度概算員額擬提升為三〇〇人，陸續增補救災人力，以應消防勤務需要。

二、教育訓練部分：

(一)訓練情形：

1.本（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日辦理警轉消水上救生員班訓練，計三十二名。

2.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五日派八名同仁參加內政部消防署救助隊訓練。

3.本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派十五名同仁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在花蓮秀姑巒溪舉辦之急流救生訓練。

4.本年十一月中旬辦理救助隊複訓。

5.本年十二月初辦理集中訓練時，將激流救生等技術列為課程重點，加強訓練。

(二)改善情形：

1.於新購置各項救災器材時，就器材操作、使用注意事項製作教學錄影帶，分發各外勤單位作為訓練搶救能力之參考。並持續貫徹督導各消防大、分隊辦理組合訓練及平時訓練，加強落實各項救災器材操作訓練。

2.針對新進消防同仁實施集中訓練，由嘉義縣消防局提出當前消防重點工作範圍，聘請專業人士與消防局常訓教官實施講授，使新進同仁了解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灌輸正確之執勤觀念與救災技巧，全面提升消防戰力及執勤安全。

(三)強化相關人員救災觀念，加強水上救生訓練及現場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並模擬各項救災狀況，要求救災人員熟悉各項救生技能及使用器材。

三、器材不足部份：

(一)嘉義縣消防局竹崎分隊支援之拋繩筒未能即時發揮作用。

(二)改善情形：

1.嘉義縣消防局八十九年度編列各式救災裝備經費為一四六萬元，九十年年度獲列各式救災裝備經費為八二六萬元，經費成長五點六五倍，以充實嘉義縣救災裝備。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委請廠商將新購火藥裝填於現有八具拋繩筒內，且邀集配發單位學習使用

要領並各試射一具，並將火藥列入管制，於期限屆滿前立即更換，以確保堪用。

2. 於八十九年度經費許可下，緊急採購救生繩八十一條、救生衣一五〇件、救生圈七十六個、魚雷浮標九十五個、防滑鞋二五〇雙、防寒衣九〇件，並於九十年預算中編列五艘充氣式救生艇、三支新式拋繩槍、三套潛水裝備組、絞盤器具組、無線電通訊設備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嘉義縣之災害應變能力。

四 緊急災害通報部分：

嘉義縣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緊急災害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函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並函發嘉義縣政府各相關機關單位遵照辦理，以健全災害緊急通報系統。

貳、針對糾正案事實及理由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之救難機制、通報系統及延誤派遣空中直升機之違失：

一、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切實執行法定消防業務，對緊急事件之指揮、督導與通報救援體系，處置草率，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一) 在「八掌溪事件」中，消防署在嘉義縣消防局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五十七分第一通電話告知協助申請直昇機支援，到十八時十八分再度請求支援期

間，消防署執勤人員未能主動積極，協助加強聯繫、追蹤協調，處置不當。行政院已責令消防署通盤檢討有關規定，並加強訓練各級消防單位執勤人員。

(二)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災害通報及救災資源統籌事宜，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巡署共同派員進駐該中心聯合運作，執行有關緊急救難搜救事宜。並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全面加强災害現場狀況之通報，俾便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

(三) 為加強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值勤能力，該署於八月十一日挑選優秀之人員擔任專責值勤人員，每日並由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及業務單位主管輪流擔任總值日官，並於九月七日、八日召集全國各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及值勤人員辦理講習，全面強化值勤能力，以避免類似八掌溪事件再度發生。

二、內政部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能依法行政，緊急妥善處置：

(一) 有關八掌溪事件，肇因於工程水利單位疏於安全措施，復因嘉義縣消防局執行救災不力，內政部警政署及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拘泥規定，喪失救人先機，消防署值勤人員對於地方政府要求未積極主動協調，造成四

名工人不幸喪生，相關失職人員除接受行政責任外，有關嘉義縣政府、國防部、消防署、警政署之部分失職人員已由司法機關偵辦中。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在本次事件當中，並未於第一時間接獲消防署通報，無法妥善處理。據此，內政部業已要求所屬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必須於第一時間內緊急處置，並依規定立即同步通報總統、院長、部長，在日後之碧利斯颱風、象神颱風及新航空難等幾次重大災難中，處理災害指揮、監督及通報成效良好。

三、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曲解法令規定，昧於本位主義，缺乏緊急應變能力，未迅速下令派機救援：

(一)依原頒「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及第一章第二節所述，民間緊急災害救助，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或消防署）申請，若無法執行救難任務，再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八掌溪事件」當日，搜救中心執勤官陳孟鴻少校即依上述規定，告知嘉義縣消防局應先向空中警察隊申請救援，並特別叮嚀：「若空中警察隊無法執行時，請回報本中心，再予以協處。」，惟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再接獲申請救援時，時間已接近終昏，因受限於S一

七〇C飛機之裝備性能及不適執行夜間陸上（含山區）搜救任務等因素影響，無法支援救援任務。

(二)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依「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所列山（海）難搜救任務範圍，係依空中警察隊現有AS一三六五型直昇機性能，限於標高二千五百公尺（八千呎）以下執勤，二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山搜救任務，始由空軍救護隊S一七〇C直昇機負責支援。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與空中警察隊雖無隸屬關係，然長期以來合作默契良好，並未有本位主義或曲解法令規定。

(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成立之前，各部會搜救能量均在其各所屬機制下運作，惟欠缺密切的協調與聯繫；另因各搜救機構並無相互隸屬關係，於執行搜救任務時，端賴平日所建立之默契、慣例及合作關係，遂行搜救任務。針對「八掌溪事件」，國軍坦誠檢討，執勤人員於事發當日雖依國防部之作業規定處理，惟欠缺危機意識，未予主動查詢與積極協處，致延宕救援時機。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成立後，記取八掌溪事件之教訓，各搜救單位均主動積極配合各項搜救工作，在統一指揮調度下，亦可有效調度適當兵力，於災難發生第一時間即投入救難現場。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運作迄今，各次任務均能圓滿達成，未辱

使命，搜救成果亦迭獲長官嘉勉與社會肯定。

(四)檢討本事件之發生，究其原因為原有搜救單位間之橫向聯繫協調不足，原頒作業規定事權不統一；經檢討前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僅依規範律定之作業程序處理救援申請，並非推諉消防單位之申請，或拒絕派機執行救援任務。前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在本事件中雖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然執勤人員欠缺危機意識不知事件之急迫性，亦未主動查詢事件後續發展，並協調救援單位執行救援工作，相關人員缺乏主動積極精神。國防部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以(八九)易日字第二二〇九三號令懲處在案；另前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執勤官陳孟鴻少校，刻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審查辦理中。

四海鷗部隊漠視緊急救難任務，未派機救援，坐視災難發生：

(一)依據國防部前頒「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第一章第六節「搜救待命機艦之管制權責」規定：「凡屬搜救事件，國軍搜救兵力之運用，均應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負責計畫、協調、下令實施、管制及解除。」(二)空軍第四五聯隊聯隊長之處理程序均符合規定，惟過於拘泥作業程序與規定，未能通權達變及體察救災之急迫性，主動協調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請求派機救

援；國防部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以(八九)易日字第二二〇九三號令懲處在案。事件發生後，國防部已要求三軍各戰情中心守視各主要新聞台，俾能主動掌握即時新聞，遇有災變即主動反應與協調，處理救援事宜；另該聯隊救護隊執勤中心未將電話通聯錄音及詳實登載緊急災變通報紀錄一節，國防部已飭令檢討改進。

五空警隊拘泥於層層批示程序，延誤救援時間，且疏於備勤任務，未及時派機救援：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使警用直昇機之派遣程序，更具效率及機動性，除每日派遣裝置救生吊掛之妥善機(目前兩架直昇機吊掛裝備送國外翻修)擔任待命外，並規定依「勤務及飛機狀況表」內排定之備勤機組員，由備勤組正駕駛召集該備勤機組員，於每日晨間八時前，執行待命直昇機之檢查及應勤裝備之整備工作，並定時查詢天候資料，以因應臨時搜救任務之申請。(二)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二七一九號函頒「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規定」，已派聯絡官至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參與作業，並將空中警察隊之台北隊部(駐地松山機場)、高雄第一分隊(駐地高雄小港機場)及台中第二分隊(駐地台中水湳機場)各配置乙架

搜救待命直昇機（待命出勤時間二十分鐘），接受該中心直接下達搜救派遣命令，以減少批示及協調程序，達統一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相關救難事項，並利用軍（戰管）民（航管）通聯頻道，於任務執行中指揮管制，任務後並追蹤列管。

(三)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張部長指定增派嘉義、花蓮兩地搜救待命機，專供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目前研訂之「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專供消防使用直昇機作業要點」草案，業經內政部消防署邀請警政署及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後，已達成共識，刻由內政部消防署作業中，俟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後，警政署現行「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亦將配合修正，以簡化派機程序。

六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建立高效率之緊急通報及派機救災機制，對於空中警察隊之派機程序，缺乏機動有效因應措施及切實監督、考核該隊勤務執行情形：

(一)勤務指揮：

- 1.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十七時及二十六日八時三十分召集當日執勤官、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召開研討及檢討會，澈底要求緊急處置有關派機等協助救災任務。
- 2.對各項重大治安事故（重大災害事件），建立通報

聯絡單位及人員名冊，並應隨時保持常新，以利相互通報、處理。

3.為明確案件處理責任與時間控管，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受（處）理重大治安（災害）案件記要」，以有效掌握時間與控管作業流程，加強案件管制與追蹤。

4.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召集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主管、執勤官、員講習外，並責由各警察機關對相關作業人員加強教育，期使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員熟稔勤務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

5.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八九）警署勤指字第一七八一九四號函重申貫徹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八八）警署勤指字第五三七二六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之「初報」、「續報」、「結報」報告紀律要求，對違反者採重懲以為惕勵，從嚴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及各級主管（管）責任。

6.為加強督導與考核，每日就各單位陳報「重大治安事故摘報表」，予以統計分析，期針對問題、缺失，以供策進。對違反貫徹報告紀律作業規定者，除刊登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檢討外，並視情節輕重，必要時實施專案督導，以期貫徹報告紀

律作業規定。

(二)派機機制：

1. 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二七一九號函頒「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已派聯絡官至該中心參與作業，並將空中警察隊之台北隊部、高雄第一分隊，台中第二分隊各置乙架搜救待命直昇機（待命出勤時間二十分鐘）接受該中心直接下達搜救派遣命令，並利用軍（戰管）民（航管）通聯頻道，於任務執行中指揮管制，任務後並追蹤列管。

2. 目前申請空中救難支援，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一管制受理派遣，避免重複使用，浪費資源，並確保飛行安全。

3.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張部長指定增派嘉義、花蓮兩地搜救待命機，專供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目前研訂之「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專供消防使用直昇機作業要點」草案，已達成共識，俟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後，警政署將配合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以簡化派機程序。

(三)勤務督導：對空中警察隊勤務執行之監督考核作為如下：

1. 有關空中警察隊勤務執行，除責成該隊各級人員，循主官、業務、督察三線系統落實督導外，內政部警政署並將該隊列為重點督導單位由駐區督察加強督導，督導重點事項如下：

(1)對緊急救援程序有無改進以縮短直昇機起飛執行任務。

(2)備勤人員有無整裝待命，遇有緊急機動救災是否可隨時起飛執行任務。

(3)為能瞭解目標區之正確位置，是否已建立轄區內地形、地物、天候等檔案資料。

(4)各項應勤簿冊及申請表格，是否已加以整合，以資簡化作業程序，俾便於管理與查考。

2. 有關空中警察隊督察人員能否善盡職責，已請駐區督察加強考核，以獎優汰劣。

3. 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改進空中警察隊各項勤務之缺失情形，每季規劃實施專案聯合督導及不定期偵測。

4. 為使空中警察隊勤務落實有效執行，駐區督察加強全程督導與駐點督導。

參、針對糾正文事實及理由三、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未克盡職責，督導承包商切實做好山洪暴發預警措施，及備妥安全逃生器材，漠視防汛期間固床工程施工人員

之潛藏危險，顯有違失：

一、針對八掌溪事件之類似水利工程，經濟部將編列經費責由承包商督導派專人加強上游警戒範圍及加強逃生措施演練，使施工人員有安全裝備及充裕時間離開施工現場，保障生命安全。

二、八掌溪事件後，經濟部水利處即派員針對全省尚在河道主槽施工中之類似工程進行重點安全抽驗，督飭所屬單位於工程施工時，落實勞工安全檢查、必要之安全防护措施及緊急應變能力，對於常見缺失及疏失即令其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完畢。

三、有關工地安全事故通報程序問題，經濟部水利處已訂定「經濟部水利處工地安全事故通報流程及通報表（暫行）」，並已函該處各附屬單位執行，並將視執行結果隨時檢討修正。

四、對於加強工地安全及監工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方面，經濟部水利處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中旬陸續召集所屬單位工程主管及第一線監工人員，分別辦理「如何加強工地安全及提昇工程災變處置能力」及「如何提昇現場人員危機處理及緊急應變能力」等二項教育訓練，並已辦理工地安全緊急應變演練觀摩。

肆、針對糾正文事實及理由四、空軍總部令准所屬空軍四五五聯隊將國軍S七〇C一六型全天候搜救旋翼二架，

改裝為行政專機影響救災，核有失當：

一、空軍救護隊任務為擔負海路山區救護、災害區空投補給、本（外）島傷患後送、沿海巡邏、視導專機及人員訓練等。於民國七十五年購得四架S一七〇C一型機擔負行政專機及救護輸運任務，基於任務需要及補充失事墜毀之S一七〇C一型機，故考量將增購之S一七〇C一六型機四架，其中一架補充缺裝並擔任萬鈞任務，另一架兼任行政專機任務，且可在最短時限內（三小時三十分），拆卸裝備恢復救難用途。經調整後，將原有之行政機（S一七〇C一型）一架改裝為搜救訓練機，俾維持原有四架行政機編制。查「八掌溪事件」發生當日，搜救待命機及應變遞補之搜救待命機均處於待命與任務管制狀態，並未受到「行政專機」之數量或其他運用而影響搜救任務之派遣。

二、依S一七〇C一六型搜救機採購之所需文件，其主要任務為搜救、傷患後送、空投運補及救災；次要任務為沿海巡邏及專機等。空軍增購四架搜救機，其中二架係配合「行政專機任務」及「萬鈞任務」而調整改裝。惟平時該改裝機仍以主要任務之構型待命，並視實際狀況需求而支援行政專機任務。截至八十九年十月底，已執行三三八架次救災、救難及傷患運送等任務。

三、國軍辦理二架S一七〇C一六型搜救機改裝事宜時，考

量在「不影響救難主任務」、「符合法定預算程序」及「國防預算緊縮」等原則下，係由「搜救旋翼機」設施標餘款檢討額度，支應行政專機內裝修改，使該搜救機能充分發揮最大功能與投資效益；目前該二架S一七〇C一六型飛機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拆除內裝與座椅，回復搜救機，專司救難任務。

四、國防部已重申要求各單位確依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八十八）珍璫字第二五五四號函頒「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確遵「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嚴格管制預算執行，俾落實依法行政。

伍、針對糾正案事實及理由五、行政院未能貫徹災害防救法規定，確立中央至地方之指揮權責，積極整合警政、消防、空軍救護等各級防災組織，發揮整體救災、防災功能：

一、完備災害防救法體系：

「災害防救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有關配套法案措施，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訂，並於八月十五日訂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二項，「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統籌災害防救事務，整合各級災害防救組織，發揮整體防災及救災功能。

二、建立一元化搜救體系：

（一）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指示將「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提升為「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與運用各部會緊急救難兵力資源，執行各項搜救與緊急救護，任務期限至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完成為止，並彙編標準作業手冊，俾有效整合國家緊急救難資源，迅速執行搜救與緊急救護任務。

（二）簡化「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之申請手續，有關緊急救難事項之派機規定，宜更明確，並由各級指揮中心直接向行政院國軍搜救指揮中心申請支援，統一派機後，再分別向上級機關報備，以爭取救援時效。

（三）空中警察隊支援救災救護直昇機（台北、台中、高雄各一架）業經納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一管制、派遣，將有效提升救援時效。

三、強化災害通報體系

（一）擴充及強化消防救災指揮通報通訊系統，建立完善通

訊資訊網路，達到救災一元化的境界。

(二)強化災害主管與業務通報體系，目前縣市消防機關除由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循業務體系通報外，縣市消防局局長亦應循主管通報系統分別陳報縣市長及消防署署長，消防署署長則依據「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陳報內政部及行政院。今後除落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體系外，更應強化消防局局長向縣市長及消防署署長通報及消防署署長向行政院報告之機制。

四 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 (一)強化相關人員救災觀念，加強水上救生訓練及現場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並模擬各項救災狀況，使救災人員熟悉各項救生技能，並妥善運用救生器材及裝備。
- (二)成立具有專業救助人員之災害救助隊，並強化現有災害救助隊之能力，期能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改變傳統土法煉鋼之救災模式，以爭取災害搶救時效。
- (三)於轄區有溪流或海洋之消防單位，均應配置新式拋繩筒及拋繩槍、氣墊船、救生艇等救生配備，並確實督導訓練消防人員熟練使用。
- (四)全面檢討任務機開車溫熱引擎等準備作業流程，以縮短出勤整備時間。
- (五)空中警察隊內部管理鬆散，且勤務規劃、執行與督導

未能落實等諸項缺失，已要求該隊立即澈底改進外，並列為督導重點，避免發生任何缺失。

五 充實救災人力及裝備：

- (一)儘速建置緊急專用機隊，行政院將編列預算，優先建置救災及救護專用機隊。
 - (二)地方政府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優先寬列有關災害防救經費，充實救災人力及購置救生裝備。
 - (三)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現階段消防人員使用之救災器材，均以火場救災為主，如遇特殊災難時，救助救生裝備就明顯嚴重不足，行政院將充分考量補助經費購置救助器材等裝備，以利特殊災害之搶救。
 - (四)行政院編列統籌分配款及相關補助款項，挹注地方建設經費，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生命財產之政策。
- #### 六 加強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 (一)督飭所屬於工程設計時，一併考量汛期施工之勞工安全衛生與相關災害等安全措施，且在保護工程未施設完成前（包含施工中之工程），備妥相關防災措施，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
 - (二)全面清查汛期未完成施工之工程，並特別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並針對勞工安全衛生費用與保險支付分級之可行性建立辦法。
 - (三)加強工地安全及監工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收容馬來西亞籍林俊藝逾十五日，未即移送該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亦未依法聲請裁定延長收容，而收容達一百八十六日，涉有重大違失；又該部警政署對於外國人收容相關配套規定，顯有不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九九四號

附件：

主旨：大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收容馬來西亞籍林俊藝期間過長等乙案，本部查處及檢討改進情形，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四一號函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七五號函。

二、大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本部查處如下：

（一）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收容林俊藝逾十五日，未即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亦未依法聲請裁定延長收容，涉有重大違失」：

經查本案係因中正第一分局誤解檢察官之意而收容林俊藝，於收容逾十五日，未依規定移送外國人收容所收容，確有違失，已核予中正第一分局一組組長陸廷瑞申誠一次、三組組長劉興龍申誠一次、分局員薛旭山申誠一次、巡佐曾麗華申誠二次，偵察員許三朗申誠二次，小隊長陳明昌申誠一次。惟關於延長收容，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並無應向法院聲請裁定之規定，故延長收容應仍由原決定收容之機關決定之。

（二）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二「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外國人收容相關配套規定顯有不週，核有未當，應即改進」：

本部警政署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外國人收容所入所及遣送流程作業規定」規定，各單位欲移送外國人至收容所時，應先以電話聯繫收容所以確定有無收容床位，其目的在於使收容所有充裕時間先行準備收容人之膳宿事宜，因文字表達方式易生疑義，該署已依 大院調查意見修正該作業規定，將「以確

定有無收容床位」等文字刪除；惟在收容實務上，先行電話聯繫可使收容所有充裕時間先行準備被收容人之膳宿及日用品等事宜，故該項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有關收容處分書之製作，「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並無製作收容處分書之規定，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要點」第三十七點規定：「外國人經查明有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查獲單位得簽請該管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予以臨時收容」。至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發布，始有製作收容處分書之規定，為顧及行政效率及實務需要，本部授權由各警察機關首長核發收容處分書，所稱機關，係指分局層級以上能獨立對外行文者，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之警察機關即是，故應無所謂層級不明之問題。至該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通函各警察機關延長收容應由警察局（含警察所、總隊）核發收容處分書，係為促使警察機關審慎辦理收容業務，發揮內部之監督功能而規定。而「外國人收容所入所及遣送流程作業規定」肆、二、（五）「移送警察局或單位申請延長收容核准與否，得授權外國人收容所所長核定」乙節，原係為

作業簡便而訂，因該署已另做上述規定，爰刪除「授權外國人收容所所長核定」之規定；另該規定肆、一、（三）所稱「執行單位為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及其他同等級單位」，係指移送外國人至收容所收容之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及其他同等級單位，應將該外國人之各種相關文件卷宗備齊併送收容所，而非指該等單位為執行收容處分之單位。

(三)調查意見三「關於非法逾期居留等待遣返且涉及刑案之外國人收容問題，如何求其適法而不影響司法權之行使問題，應由檢警雙方檢討改善；並應正視在台逾期居留、非法打工之外國人衍生之諸多問題，研採有效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因收容係為確保外國人能順利遣送出境之暫時性措施，涉刑案之外國人未必符合收容之規定，案件既進入司法程序，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處理，不應以責付為名交由警察機關收容，本部警政署曾於八十八年檢警聯繫會報提案，建議檢察官勿將涉刑案之外國人責付警察機關收容，會議決議將該提案送請各法院及檢察署參考。嗣為避免因檢察官之責付發生類似本案情事，該署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二十

九日再致函法務部，建請其轉請各檢察署檢察官勿將涉刑案之外國人責付警察機關收容，案經法務部轉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提處理意見中。至有關外國人在台逾期居留、非法工作之查處，該署已列為各警察機關之經常性工作，並訂有績效評比規定以激勵各級員警全力以赴，對於曾在台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或有犯罪紀錄之外國人，均建立管制檔案，並送請外交部轉各駐外館處做為核發外國人來華簽證之參考，各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對於持有入境簽證者，如認其有來華非法工作之意圖，則拒絕其入境，防止其入境後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

三、本案肇於員警誤解檢察官之意而收容林俊藝，又未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確有疏失，相關人員除已依規定懲處，本部警政署並改進配套措施，另函各警察機關嗣後辦理收容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謹慎從事，本部亦將監督各級警察機關確實依法行政，以維護人權。

部長 張博雅

五、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用彈藥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未能及時訂定，所

屬外勤單位未能確實管理彈藥庫房，安全堪虞，又庫儲彈藥紀錄卡填具不實，管理鬆散；且彈藥庫房未設置督導或查核簽到記錄專簿暨庫儲彈藥管理權責不清，均屬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90)內警字第九〇三〇〇一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武器彈藥使用管理不當

監察院糾正案查處改進情形報告」乙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八〇號函。

部長 張博雅

台北市政府警局警用槍枝彈藥使用管理不當監察院提案糾正案查處改進情形報告

監察院提出違失情形	本局查處情形
<p>一、彈藥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未能及時訂定，對械彈管理類不重視，核有未當：本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自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現臺北市警察局對於彈藥管理之相關規定尚無標準作業流程，亦欠缺健全嚴格管制彈藥數量與安全之管理措施，並將審核意見函知該局促其注意改善在案。惟該局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接受本院約詢後，始於次日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以北市警秘字第八九二七七四四〇號函頒標準作業流程（SOP），對外勤單位彈藥領用與庫儲管理作業為統一之規定。臺北市警察局雖稱有關管理彈藥管理事項已散見於各種法規，但查該局外勤單位均自行保管槍彈，其領用及庫儲作業未臻一致，肇生管理上之缺失，檢討訂定統一作業流程以利遵循，核屬必要，而該局對臺北市審計處檢討訂定具體彈藥管理與庫儲安全作業規範之要求，亦耗時一年餘，足見該局對於彈藥領用管理與庫儲安全之改善未予重視，顯有未當。</p> <p>二、外勤單位未能確實管理彈藥庫房，安全堪虞，應確實檢討改進：按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武器彈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暨「後勤業務要則」〇九〇</p>	<p>一、本局一向非常重視武器彈藥之管理，除責由各單位依「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及補充規定」暨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後勤業務要則」規定執行外，並循督察、業務系統加強督導；惟因前揭規定對本局儲存庫及所屬各外勤單位槍械室庫存槍彈之管理領用、繳銷、登錄等無明確規定作業程序，致本局各外勤單位執行不一，致生管理上缺失。本局為澈底檢討，有效加強使用管理、督導儲存庫及槍械室，並統一作業流程，參照前揭規定，於十二月十一日召集本局外勤單位副主管、業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相關人員共同研議凝聚共識，訂定本局「武器彈藥使用管理補充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作為本局暨所屬各外勤單位儲存庫（槍械室）使用管理執行依據。</p> <p>二、本項本局檢討改進情形：</p> <p>（一）本局為澈底執行「儲存庫櫃武器彈藥、槍彈分存兩處，並分門別類放置」之規定，除已督促各單位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並即檢討清查外勤單位現有槍（彈）櫃使用狀況，要求儲存庫（槍械室）庫存槍、彈均須分置櫃內，由於部分單位礙於空間不足或廳舍改建，致槍械室狹窄或槍彈暫置所附屬單位槍械室內，致近期內無法如期完成，但本局已要求各單位務必於九十年元月三十日前達成。</p>

監察院提出違失情形	本局查處情形
<p>一三第六點同樣規定「庫櫃存儲武器彈藥，應將槍與彈分存兩處，並分門別類放置，絕對禁止與其他物品如被服、文具等混合儲存」。臺北市審計處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查核該局文山第一分局，發現其彈藥存放地點（庫）尚有其他文件、用紙、雜物等物品放置，與規定核有未合，函請臺北市府警察局改進；該局除該局除函復略以：文山第一分局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彈藥庫鐵窗工程，確實做到彈藥獨立嚴格管制之規定外，並以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北市警後字第八八二七九三〇九〇〇號函通報各外勤單位檢討改進略以：械彈與雜物分開置放，且須置放消防滅火器材。惟本院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實地查察該局刑事警大隊所屬特勤中隊，仍發現彈藥儲存處與置物鐵櫃、其他雜物放在一起，鐵櫃內置放擴音器、書籍及員警常年訓練錄影帶等與庫存無關之物品，雜則有垃圾堆置，並無專屬彈藥庫房；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查察萬華分局，發現該分局庫儲彈藥庫房未置放消防器材，亦有違規定；據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前揭函文通報各外勤單位檢討改進，僅由勤務督導人員對基層執勤員警佩配槍與勤務裝備彈藥查察，而對庫房管理與庫儲安全是否確實改進，則未進一步列管查察，其任外勤單</p>	<p>(二)有關本局部分單位彈藥存放庫房堆置文件，書籍等以庫存無關之物品及未置滅火器乙節，本局除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專函通報各外勤單位械彈庫房應與文具雜物分置，並須置放消防滅火器。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再將前揭規定專函通報各外勤單位照辦。依本局訂定「本局武器彈藥使用管理補充作業規定」第六點安全措施(二)一「庫櫃儲存武器彈藥應將槍彈分存兩處，並分門別類放置，絕對禁止與其他物品如被服、紙張文具等與庫存槍彈無關之物品混合儲存」及(四)「……為確保安全於儲存庫(槍械室)五公尺內置放乾粉滅火器二至三具(定期更換乾粉)」明定各外勤單位槍械室嚴格管制禁止置放他物及置滅火器材之規定，並於十二月十一日研商會議中要求各單位副主管確實督促所屬遵照執行，確保安全。經查各單位均依規定執行。</p> <p>(三)有關本局刑警大隊特勤中隊槍械室與其他雜物置放一處，雜物有垃圾堆置無專屬槍械室乙節，本局除督促刑警大隊檢討改進外，經查該特勤中隊槍械室重新規劃，招商改裝專屬槍械室，並專人負責保管，槍械室內已無堆放其他雜物。</p> <p>(四)本局萬華分局槍械室未置放消防器材乙節，本局除飭該分局確實改善外，本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複查該分局槍械室，彈藥分類置放，並置有警鈴及乾粉滅火器，符合規定。</p>

監察院提出違失情形	本局查處情形
<p>位庫儲彈藥庫房未依規定管理，又未落實查察，安全堪虞，核有明顯疏忽之處，該局允宜確實檢討改進。</p> <p>三、儲彈藥紀錄卡填具不實，管理鬆散、彈藥庫房未設置督導或查核簽到記錄專簿以及庫儲彈藥管理權責不清，核有違失：</p> <p>按「庫存彈藥之收入與發出，應使用庫儲彈藥紀錄卡」、「集中庫存之武器彈藥清點檢查，應由各業務主管抽查，必要時應指派專人（不得指派原庫管理人員負責詳細檢查並核對帳卡得指派原管理人員）負責詳細檢查並核對帳卡報表」、「武器彈藥在倉庫由保管人負責、……」及「集中保管者由各級主管指定之人員負責」於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暨後勤業務要則中規定甚明。惟本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九月十四日前往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分、刑事警察大隊所屬特勤中隊、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三分隊及萬華分局等單位以不預警方式實地查察發現：</p> <p>(一) 刑事警察大隊所屬特勤中隊：庫儲彈藥紀錄卡之MP 5衝鋒槍訓練彈（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七·六二訓練彈（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五·五六訓練彈（八十</p>	<p>三、本局針對本項庫儲彈藥紀錄卡填具不實、庫儲彈藥管理不清及彈藥庫房未設置督導或查核簽到記錄專簿等缺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時均提出檢討，督促各單位嚴格要所屬單位確實改善外，依本局訂定「武器彈藥使用管理補充作業要點」規定作為執行依據。要點規定第三點「保管權責，明定儲存庫及槍械室之保管人員。另第五點「作法一（二）彈藥第2目，有關訓練彈之領用及彈殼繳回亦規定其作業流程，係由使用單位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向保管單位提領，保管人應將數量登錄庫存彈藥紀錄卡，用畢繳回彈殼（含不發彈、未用實彈）保管人接收後應即登錄庫存彈藥紀錄卡。以上庫存彈藥紀錄卡保管人簽章後並送主管審核簽章。</p> <p>(一) 本局刑警大隊特勤中隊，領用、繳回各式訓練彈發出各式訓練彈登錄不相符，且保管人未簽章，業務主管亦未審核簽章，除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局召開研商會議檢討外，督促刑警大隊確實改進加強督導，並應依「本局武器彈藥補充作業程序規定」程序辦理。</p> <p>(二) 本局大安分局各式子彈調查表中彈殼跳失部分，未敘明，彈藥發出量與回收彈數量不符，案經本局大安分局查復以，「彈殼跳失時因打靶仍在進行中，基於安全考量，無法及時尋查，但事後均已全部尋獲，並將不發彈連同彈殼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一同銷繳」。本案係因大安分局承辦人</p>

監察院提出違失情形	本局查處情形
<p>七年一月六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於紀錄者簽章處均未簽章，單位主管亦未審核簽章；九釐米訓練彈(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出數量與結存數量均不相符合，單位主管亦未審核簽章，顯見對庫儲彈藥紀錄卡並未嚴格督促所屬依法填具。</p> <p>(二)大安分局：八十九年五月、六月現有各式子彈調查表中批號NPA九七子彈數(訓練彈)部分，彈殼跳失數均為七發，不發彈為四發，再查其六月各式子彈月報表，耗用訓練彈合計為一〇、三〇〇發，彈殼數為一〇、三〇〇發，調查表中彈殼跳失部分，並未敘明，彈藥發出數量與回收彈殼數量不符。</p> <p>(三)交通大隊直屬第三分隊部分：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在倉庫由保管人負責、……」、「集中保管者由各級主管指定之人員負責」，為「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明文定之；交通大隊因舍房及人力之因素，無法全天候派警力管理庫儲彈藥庫房，故將訓練警用彈藥暫借該分隊庫，該大隊所指之第一組庫儲彈藥保管人(即業務承辦人)，</p>	<p>疏失所致，未將跳彈數與不發彈未登記於月報表內，惟其發出子彈與收回彈殼數完全相同；已督飭該分局檢討改進外，業務主管並應加強審查檢視，並應依「本局武器彈藥補充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本局交通大隊第一組庫存彈藥保管人(即業務承辦人)，僅從事訓練彈藥核准領用之文書工作，並未實際負責訓練及庫儲彈藥保管之責，不符合集中保管應有專責管理人員之規定。該大隊囿於辦公廳舍空間不足，故將械彈暫置該大隊直三分隊槍械室內，為符合槍械集中保管，應由專人管理之規定，該大隊已指派業務承辦人專責保管，經本局分別於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上旬實際派員抽查，該大隊槍械室儲存槍彈係由業務承辦人專責管理保管。</p> <p>(四)為掌握儲存庫及槍械室之槍彈進出狀況及使用、管理情形，作業要點規定第七點一檢查考核，各單位業務主管，每週應抽查儲存庫(槍械室)外，每一個月應全面清點各式槍彈數量，並核對帳卡、報表是否相符。而各單位主管按警用裝備檢查週期表所定之程序辦理檢核。本局亦將儲存庫(槍械室)列本局年度裝備檢查考核必檢項目外，本局業務單位不定期抽查外勤單位槍械室使用管理情形。以上檢核、查核情形均詳記於考核紀錄內(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製發)，以利查考</p>

監察院提出違失情形	本局查處情形
<p>僅從事訓練彈藥核准領用之文書工作，並未實際負責訓練及庫儲彈藥保管之責，而係由該大隊直屬第三分隊之內勤員警協助保管並發放訓練彈藥。該大隊指定之承辦庫儲彈藥保管人員並未實際從事保管之作為，對於彈藥管理與庫儲安全之責任誰屬混淆不清，權責不分，不符合前揭要點中有關集中保管應有專責管理人員之規定。</p> <p>(四)業務主管抽查與指派專人檢查並核對帳卡報表之核對資料與簽章記錄均付之闕如，僅餘各式子彈月報表可資查核，另查卡片之設計又忽略督導機制，且未設置督導或查核簽到紀錄專簿，因而督導人員是否確實查核，均無法得知，其查核作業未能有效突顯其功能。</p>	<p>。另本案庫存彈藥紀錄卡及申請配發槍彈報告表為加強業務單位主管督考責任，配合實際需求，依內政部警署規定變更部分格式。</p>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

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一四三四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氯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汙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率偏低；以上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九號及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於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經濟部會商各相關單位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水質改善相關工程部分：

（一）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氯濃度難以降低一節：

根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八年之水質統計資料顯示，澄清湖在裝設水質改善曝氣設備後，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水庫進流水氨氮平均值分別從〇·八八MG/L至二·七MG/L，降低至淨水場取水口之〇·二三MG/L至〇·七七MG/L，原水氨氮平均去除率可達百分之六十八，反應至加氯量則平均可降低百分之五十五，顯示曝氣設備已對澄清湖水庫水質發揮改善效益。然考量原水污染管制不易，為確保原水水質之安全，該公司已派員加強巡查，對特定污染源採取重點式監測，遇有污染情事，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等單位舉發，或協調相關機關配合持續取締，並建檔列管追蹤，以期能有效杜絕污染。

（二）自來水公司未體察興建高級淨水處理廠之急迫性，對於國外已相當成熟之技術，捨棄「模廠試驗與實廠同時發包」之建廠方式，執意先完成模廠試驗，再發包興建實廠，致延宕大高雄地區高級淨水處理工程一節：

目前國際上有許多技術成熟之臭氧產生器、活性炭

、薄膜、生物處理、硬水軟化等一般所謂之高級淨水處理設備或廠商，但在應用於淨水處理時，仍需因應原水水質特性及處理後目標水質之要求，與傳統混凝、沉澱、過濾、消毒等處理設備結合，並無一定處理程序可遵循。如將建廠方式採「模廠試驗與實廠同時發包」方式，不僅不符當時臺灣省政府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規定，可能面臨預算及操作成本膨脹失控問題，亦容易與得標廠商間發生工程糾紛。

(三)自來水公司擬興建每日兩千噸高級淨水模型廠之決策，有欠周延嚴謹，事前未徵詢環保署及專家意見，且因投資標資格爭議，耗費公文往返時間，並浪費公帑一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召開「高雄地區飲用水品質整體改善計劃研討會」，邀集環保署水保處及毒管處、台灣大學環工所曾四恭教授、淡江大學水環所康世芳教授、成功大學環工所葉宣顯教授、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中鼎工程顧問公司、開元工程顧問公司等共同研商，咸認為參考先進國家之經驗，自來水高級處理模型廠之設置有其必要性，遂提報「高雄地區自來水高級淨水處理大型示範模型廠」工程計畫，並經環保署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三）環署水字第四二四九八號函同意補助鳳山、澄清湖兩水庫水質改善工程之後續運用經費，且推荐該署科技顧問姚關穆博士及蔡海

祥博士擔任該案之專家審查委員，故該公司隨即依法辦理該模型廠委外規劃、設計等招標評選事宜，並委由中鼎工程公司辦理。惟自來水公司復接獲環保署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六）環署水字第五〇四八四號函及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六）環署水字第六四二三〇號函，要求縮小高級淨水處理模型廠規模之指示，遂決定停辦該每日出水二、〇〇〇立方公尺之大型示範模型廠，變更為目前每日出水量二〇〇立方公尺之模型廠，但仍根據原示範模型廠之規劃報告及成果，並未浪費公帑。

(四)自來水公司所擬「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欠缺審慎規劃，嚴重延宕建廠時程一節：

由於國內欠缺自來水高級淨水處理技術實廠之規劃、設計及應用經驗，故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在臺灣省政府及環保署召開之相關會議中，均說明該公司所提計畫僅是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後所擬之初步計畫，未來預定採廣徵國內、外工程顧問公司合組技術團隊之方式，辦理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之規劃設計事宜，俟規劃方案確定後，再陳報詳盡之工程計畫據以執行，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多次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單位開會後，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八十八營署公字第五四一二七號函核復開會結論，略以：本計畫更名「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規畫」……，所需經費請省自來水公司自籌：

；並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委託。該公司即依據上項結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廣徵委外規劃事宜，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公告招標，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評選完成，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與美商 C D M 公司合組之團隊取得優先議價，預定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規劃報告，該公司將循程序奉核定後推動實施。

由於國內尚乏高級淨水處理實廠之規設經驗，且國內各界對其規模、出水水質（含硬度處理）均有不同之意見，故在未將相關爭議釐清前，冒然興建大規模實廠，將造成國家整體資源之浪費，而該公司於澄清湖已辦理小型高級淨水處理模型廠，具有研究、觀摩、示範等用途，亦具政策宣導、傳播自來水淨水處理知識之用途，可提供國內各界，尤其是高雄地區民眾實地參觀、試飲，亦可藉以收集民眾對各種不同處理流程，不同出水水質之滿意度；而目前之研究成果也可供未來辦理實廠工程規劃或設計廠商之重要參考依據，包括流程之安排、工程費之估算、出水水質之概估等等，該公司也將於未來公開招標時，提供相關廠商作為重要參考依據。

二、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一、二十年無法提升，有關權責機關涉有違失部分：

(一)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據以處罰之案件比率偏低一節：

1.高雄縣政府部分：

經查該縣因養豬戶清洗豬舍之時間不一定，稽查時常未發現有廢水排放，且部分養豬場大門深鎖無人在場，以至無法完成稽查。又高屏溪幅員遼闊，僅二位人員承辦，人力顯有不足，惟該府將持續對畜牧業提高夜間、假日污染稽查，若發現污染情事將依法告發，並於八十八年度特編列新台幣三百萬元，配合執行環保署擬訂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拆除補償辦法草案，將來發布施行後，雙管齊下，應可削減高屏溪大量污染源，以維護河川清淨。

2.屏東縣政府部分：

屏東為一農業縣，於目前之農業產業結構下，養豬屬較能獲利之農村經濟，以致該縣之養豬戶數與頭數均居全省之冠（依八十八年五月底農政單位調查資料：屏東縣養豬戶數三、五六八戶，總養豬頭數為一四六二、九〇三頭）。而目前屏東縣環保局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僅編制人力一人、約聘人力四人，礙於縣府財政緊絀、人力無法增加之窘境下，須面對近一千二百多戶之列管養豬業者，實力有未逮。惟該府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八年針對養豬戶共計開出五百九十六件處分書，其處分之件數及處分之比例已算全省之冠。並自八十七年十月月底成立環保稽查大隊，不分假日、

晝夜全天候執行稽查任務（含陳情案件及相關環保例行查核工作），並配合警力支援執行陸、河之盜（濫採砂石工作，已確實達到遏止污染違規行為之效益。自成立迄今，計執行稽查水污染案件一千六百七十四件次，廢棄物案件二千六百一十九件次，陳情案件三千二百九十一件次，飲用水案件五百三十八件次，盜（濫）採砂石案件三百四十四案件（其中二百零四件次移送地檢署偵辦）。

為改善工廠污水排放對河川流域污染問題，以往皆從管制面著手，然稽查取締僅為管制上的手段，若能增加輔導改善作業，從工廠前端製程減廢，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及現場操作等方面著手，提供改善之建議，並配合工廠提報之改善計劃，納入環保單位既有之管制面進行複查追蹤，鼓勵業者主動積極從事污染改善工作，實為最有效益之策略。為此該縣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即配合環保署執行「事業水污染診斷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計查核二十五廠家，五十六廠次，尚都能依所輔導之事項進行相關改善措施，而本項工作於本（八十九）年度仍持續積極辦理中。另為遵循上述原則，於本年度向環保署爭取新台幣一五〇萬元之補助款，辦理「水污染源防治管理及輔導工作計畫」，針對轄內列管水污染之事業（擇訂六〇〇廠家），

採以輔導為主，稽查為輔之管制方式，確實要求事業作好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事宜，以減少污染之排放，共同維護環境生活品質。

為落實廢（污）水處理設施有效運轉之理念，提升稽查之品質及有效性，未來作業將朝深度稽查為目標。將以往以放流口採樣之「管末稽查」作為處分依據之方式，改採以「污泥查核」為稽查之重點，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即擇訂轄內列管事業計二十二廠家，依據上述查核重點進行計一百三十二廠次查核工作，已有效掌握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污泥處理處置情形，並依上級指示持續加強辦理中。

為澈底解決高屏溪、東港溪流域之污染問題，該府目前已積極爭取及早於此二流域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並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養豬戶之停養拆遷，相信以此雙管齊下之做法必能解決高屏溪、東港溪之河川水體污染負荷。同時為改善高屏大橋下紊亂及廢棄物濫倒情況，正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辦理高屏溪流域內河段（選訂高屏大橋下屏東縣屏東市河段）進行綠美化暨設置河濱公園，此一部分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先行完成穩固約二十二公頃河川高灘地及整地植被，如今綠草如茵，業已成為當地民眾假日協同親子休憩活動之廣大空間，並

藉以提升民眾維護河川水體生態之意識。

(二)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查獲山坡地濫墾案件比率偏低一節：

1.高雄縣政府部分：

本案 貴院係依據環保署委託工研院完成之「遙測技術應用於水污染之研究計畫」報告內容指出「高屏溪流域土地利用變遷點達有四、六三二處，面積五五、三九三、五一三平方公尺，其中原有崩塌地區四七二處（面積四、六五七、三八〇平方公尺）農作開墾區二、六七〇處（面積二八、〇九〇、九九五平方公尺）、雲塊覆蓋六四六處（面積一〇、三一四、六四一平方公尺）」，以上不屬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之土地計有三、七八八處，占全部變遷點百分之八十二。有關農作物開墾區部分，查 S P O T 衛星影像拍攝日期係在八十五年十二月間，斯時前正為農民除草季節而判釋變異為農作裸露地（開墾區）。又該府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取締要點自七十六年至八十五年間總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計有七二二件（處），其他尚有一二三處變遷點係為河床裸露地、舊有建地、公共工程及牲畜養殖等。

該府今後將持續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並

擬具下列改善措施：

加強宣導水土保持教育。

嚴格審核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及加強核准案件之施工檢查。

加強執行「水土保持法」之查報取締工作及限期改善追蹤複查，以達完成裸露地之覆蓋。

函請相關鄉鎮公所，再加強派員定期及不定期查察濫墾違規案件。

函請各道路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加強檢討現有山坡地道路（含農路、產業道路及一般交通道路）之水土保持措施，以防道路之邊坡崩塌、土石流失。

2.屏東縣政府部分：

經查該府於民國八十五年間查處全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計有五十件，其中屬高屏溪流域者有二十六件，對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工作均劃定巡查責任區加強制止查報取締違規使用，如接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委託中央大學對屏東縣所轄山坡地之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通知後，均立即派員赴現場查證，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至八十八年底屏東縣轄內監測變異點計二百零五件，其中一百九十五件係屬無違規情形，十件屬違規案件，並即時予以制止、取締處罰。該府歷年對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工作績效優異，經前台

灣省政府年終績效評鑑結果，八十五年度評定為優等，八十六年度全省第五名獲頒獎金五十萬元，八十七年度晉為第四名獲頒獎金一百萬元。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三四〇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前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氮氫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氯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彙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

二〇〇六二三號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八九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為確保進場原水水質安全，仍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提高曝氣工程之效率，並增加污染源巡查及水質監測頻率，此一部分應以數據呈現改善績效見復一節：

(一)提高曝氣工程之效率部分：

澄清湖水源自高屏溪，因高屏溪污染嚴重，以致水庫中氮、磷及有機物含量很高，加上經年所沉積之底泥，造成水庫優養化，淨水處理之加氯量提高。為改善水質，增加底層水之溶氧，以減少底泥釋放有機物，並抑制藻類之生長，減少臭味的發生，藉曝氣促使氮、加速硝化，以減少原水中氮之濃度，降低淨水處理之加氯量。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八十四年二月委託成功大學環工所進行之「澄清湖曝氣工程效益評估」報告中，述及曝氣對湖水之有機物、氮、磷及藻類稍有降低作用，對底泥的安定性亦有幫助。由歷年之水質流計表（如附表一）可看出近幾年來水庫內氮、磷去除率已有顯著上升

(皆高於六十五%)；另加氯量也從八十五年之一〇・〇六MG/L降至八十八年之四・〇四MG/L。

(二)增加污染源巡查部分：

該公司第七區處各廠所原則上每週巡查二次，遇有特別狀況時，即加強巡查，自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八月共巡查五六〇次，舉發八十八件。為加強高屏溪水源巡查，計劃增加例假日及夜間巡查。

(三)增加水質監測頻率部分：

高屏溪原水(伏流水)及澄清湖湖水每天檢測一次，檢測項目為PH、濁度、色度、臭度、氨氮、鐵、錳及導電度；另澄清湖湖水每兩週檢測一次溶氧、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總氮、懸浮固體物及大腸桿菌群。

二、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研提興建高級淨水處理廠之具體規劃時程見復一節：

為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經濟部業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提報「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計劃」，預計自九十年度開始施工，工期三年，總經費八二・

四億元，計畫內容包含：

- (一)「取水口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以改善原水水質。
- (二)「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設置臭氧、活性碳設備，以改善口感及色度。

(三)「增加設置軟化及薄膜處理設備」，以符合飲用水水質第三階段標準。

本案業送請經建會審議，並經該會十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二五次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先行辦理原水取水口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工程，以及澄清湖、拷潭、翁公園淨水場增設臭氧、生物活性碳等高級淨水設備，至於未來是否採取增設結晶軟化或薄膜之處理設備，請本工程會協助評估後再議。

三、環保署歷年考核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之水污染防治績效，其成績均屬偏低，應提出改進對策，提高水污染執行績效一節：

(一)本院環保署辦理情形：

該署督察大隊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八月底，針對高屏溪之工廠及畜牧業等污染管制工作，共稽查五二一場次，告發六九件，另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共稽查七三廠次，告發十八件。爾後仍將不定期加強稽查，以落實污染源管制工作。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

該府為加強執行稽查工作，已於八十七年十月底成立環保稽查大隊，進行全面性稽查作業，目前又投入大量人力辦理高屏溪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工作，相信必能有效解決高屏溪養豬廢水污染問題，改善河川水

質，提升水污染防治工作績效。

(三)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尚未函報，俟該府辦理情形送達，當另案函復。

四「稽查員均無安全防禦設備」部分，環保署應提出解決對策一節：

有關稽查人員安全防禦設備，該署將視預算編列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採購相關安全防禦設備，補助各級環保機關稽查人員使用。如有對稽查人員安全之虞案件，將協調警察單位支援。

五「清洗水塔業務無主管機關」部分，行政院應速指定主管機關將清洗水塔業者納入輔導與管理，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一節：

依據本院核定之「服務業主管機關、法令依據及其許可別」表，經查「清洗水塔業者」係屬「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之細業別「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項下，其中央主管機關明訂為經濟部。

因清洗水塔業者非為應經許可之業務，惟基於水池水塔之維護清洗攸關飲水安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本年三月間即進行輔導訓練意願調查，並以合併鄰近縣（市）方式辦理輔導訓練，自本年八月至十月間共計辦理六班訓練講習，訓練合格人員已由該公司各區管理處辦理登記輔導以供用戶選擇。

六「化肥大量使用，帶給台灣土壤日益酸化」部份，農委會應提出解決對策一節：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自八十六年起已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維護土壤生態環境：

1.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肥料正確合理使用，為確保農作產量及品質之有效方法，為防止農民超量濫用肥料，該會所屬農業技術單位已辦理作物需肥診斷，據以推薦合理之施肥方法及施用量，並在各主要農業區選擇重要作物，辦理教育宣導與示範，召開觀摩及講習會，漸進導引農民正確施肥觀念，以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檢附該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在高屏地區辦理合理化施肥示範推廣成效資料（附表二）。

2.加強推廣使用有機質肥料及種植綠肥作物：為改進農田土壤環境，增進農田生產力，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量，該會近年來積極推廣使用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物理性質，並鼓勵農民利用農地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以增加土壤肥力，在高屏地區每年推廣使用有機質肥料及種植綠肥面積各約二千公頃，可促使化學肥料減量使用。

(二)在該會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加強推廣使用有機質肥料及種植綠肥作物等措施配合下，近年來化學肥料使用量已有減少趨勢，依據該會八十八年農業年報統計

，八十五年化學肥料使用量為一三九萬餘公噸，八十八年已降至一一七萬餘公噸，四年來降低幅達百分之一五·三，同期間農地每公頃肥料三要素用量由五三五公斤減至四六〇公斤，顯示減少化學肥料使用已獲初步成效。

七自來水管遭挖破，自來水公司緊急應變制度、時效控管機制為何？日後類似案件，應於接獲通報後多久派人前往現場止水？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應建立有效制度見復一節：

(一)為積極落實管線維修控管考核及該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要點」內有關管線維護之相關規定，關於緊急漏水案件之控管機制，已實施『〇九〇六防止漏水提高修漏效率行動方案』，於接獲通報後應於一小時內趕赴現場勘查，並進行修漏前置作業，有關管線報修維護修漏案件控管流程如下：

1. 受理報案：案件內容之通報來源，可分為公司主動及外界主動二種來源。

公司主動式：由管線隊移辦，巡漏人員、抄表收費人員及其他員工報案。

外界主動式：由一般民眾報案、由其他單位轉報（如電台、警察局消防隊等）。

2. 漏水報修之處理：

該公司已於八十六年間成立「〇八〇—〇〇〇八

七六」(〇八〇—「鈴鈴報修漏」諧音)之全國性報修漏免費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使用本專線報修漏水；接獲以書面通報案件者，比照一般之民眾陳情案件以「列管追蹤」最速件處理，並一律以正式函復陳情人；電子郵件之陳情案件，亦比照一般書面陳情案件「列管追蹤」最速件處理，並一律簽准後以電子郵件函復。漏水案件由管轄之廠所受理後，第一線櫃台服務人員即以電腦建檔列管，並列印「案件處理單」移送工務股處理，開始列管追蹤，於規定時間內必須由工務單位處理完妥，否則列入逾期案件。另總處（供水處、研考小組）及區處二級，不定時虛擬案件報案測試，以測定基層單位之漏水案件受理確實性。

3. 移送工務單位辦理修漏，其修復通水時限，原則上標準處理時效如下：

工務單位於接獲「案件處理單」或其他之漏水維修通報後，應即刻調配維修同仁，並備妥所需之機具材料至遲應於「一小時內」趕赴現場（如遇交通尖峰時段或不可抗拒因素情況除外）進行維修，不得延誤，如無故拖延，一經查明，應依權責予以追究相關人員之疏失，嚴予議處。

各類管線維修作業，應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在

一般狀況下，其完成時間包括其開挖、停水、排水、拆裝、消毒、洗管、排氣、恢復通水等，如因場地、交通等特殊原因，其時間得另行計算，其一般正常容許標準時間如下：

用水設備修漏部分

A 建築線以內設備（用戶表箱零件）每件○·五小時

B 建築線以外設備 每件○·五至三小時

輸配管線修漏部分

A 管線修理

(A) \$ 65mm — 80mm 每件○·五至三小時

(B) \$ 100mm — 200mm 每件三小時

(C) \$ 250mm — 400mm 每件六小時

(D) \$ 450mm — 800mm 每件八至十小時

(E) \$ 900mm — 1200mm 每件十二至十六小時

(F) \$ 1350mm 以上 每件二十四至三十六小時

B 制水閥維修

(A) \$ 200mm 以下 每件二至三小時

(B) \$ 250mm — 400mm 每件三小時

(C) \$ 450mm — 800mm 每件三至五小時

(D) \$ 900mm — 1200mm 每件六至八小時

(E) \$ 1350mm 以上 每件十至十五小時

C 消防栓維修

(A) 升高、降低或換裝

a 地上式

b 地下式

(B) 另件（含栓口、軸心、軸帽）

修理

(C) 栓箱修理提昇

(D) 平時維護點檢清理

其他

A 水量調配、水壓調控

B 無水處理

C 水質不良（含紅水、出沙）處理

D 既設窰井、手（人）孔頸升高或降低（含人、手孔蓋拆裝及瀝美土補修）

E 水泥路面修補

F 瀝美土修補

（含柏油路面臨時處理）

4. 修漏完妥填列處理單內各項資料稽核：

施工時程控管、用料、施工人員績效、施工管線圖資料相互校核、施工地點地質、漏水量統計等數據資料

(F) 閘箱維修提昇 每件一小時

(G) 平時維護點檢清理 每件○·五小時

(A) 升高、降低或換裝

a 地上式

b 地下式

(B) 另件（含栓口、軸心、軸帽）

修理

(C) 栓箱修理提昇

(D) 平時維護點檢清理

(A) 水量調配、水壓調控

(B) 無水處理

(C) 水質不良（含紅水、出沙）處理

(含人、手孔蓋拆裝及瀝美土補修)

水泥路面修補

瀝美土修補

（含柏油路面臨時處理）

4. 修漏完妥填列處理單內各項資料稽核：

施工時程控管、用料、施工人員績效、施工管線圖資料相互校核、施工地點地質、漏水量統計等數據資料

，經過審核後存檔，目前以半人工彙整建置（預計九十年一年度起開始試辦電腦化彙整、統計、分析），定期製作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等定期報表。為求落實管線維修業務，並培養各階層同仁崇法務實之治事態度，嚴格要求填報數據應詳實及內容品質，若有造假虛偽情節，一經查明，初犯者概以「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論處，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累犯者予以記過處分；至於其直屬長官，亦以「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予以連坐處分。

(二)以上區處對各廠所之各類報表及年度考核，均符合規定且經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廠所承辦人及廠所股長及主管均依該公司敘獎規定給予敘獎鼓勵；未達七十分者，廠所承辦人及廠所股長及主管採連坐處分。另因認真執行本方案之基層管線維護人員得依該公司貢獻獎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由長官薦送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規定發給適當之貢獻獎金以資鼓勵。以上管線維護之控管，均由各區處操作課負責辦理，並逐月提報該公司總管理處各月份舉行之「經理會報」內討論備案。

八「轄區範圍廣大巡防取締不易」部分，查業者偷倒廢棄物地點有限，第七河川局應檢討人力配置、巡防計畫，管制進出河川道路，並以科學設備全面監視不法行為，而非任由取締不易之事實長期存在一節：

(一)人力配置：

水利處第七河川局轄區包括：河堤七三五·五七公里，海堤五二·七公里，合計為七八八·二公里。巡防員十一人，每人平均巡防區域約七十二公里，另增補替代役十人以協助巡查。配合高屏溪及東港溪流域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重新劃分，巡防重點在大樹攔河堰以上之河川區域。

1. 高屏溪流域巡防員八人，替代役六人。
高屏溪本流：巡防員二人，替代役二人。

荖濃溪（含濁口溪）：巡防員一人，替代役一人。

隘寮溪（含武洛溪）：巡防員一人，替代役一人。

旗山溪（含美濃溪）：巡防員一人，替代役二人。

2. 東港溪流域巡防員二人，替代役二人。

3. 四重溪流域（含屏東縣海堤）巡防員一人，替代役二人。

(二)巡防計畫：

1. 以該局現有巡防員十一人為主力，並佐以替代役十人分組巡查，並於各河段及管轄區域沿岸設置巡邏箱，日間各組依分配責任區河段執行例行性巡防，夜間及假日則排班加強轄區重點河段追蹤巡防，各小組必要時得共同協巡。

2. 高高屏三縣市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高屏溪流域巡

守隊，加入協巡高屏溪，配合第七河川局巡防小組，形成交叉巡邏，使巡防阻嚇力大增，巡守分組及範圍：

高雄市：高屏溪里嶺大橋下游至出海口河段及河段兩岸往陸地延伸一〇〇〇公尺內範圍。

高雄縣：高屏溪里嶺大橋上游屬高雄縣境內轄區河段。

屏東縣：高屏溪里嶺大橋上游屬屏東縣境內轄區河段及東港溪全河段。

(三)管制進出河川道路：

於進出越堤路實施封阻工作，半封五十處（僅提供小型農用車通行），越堤路全封者大寮鄉境二處（餘需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始得辦理）。

(四)以科學方法全面監視不法行為方案：

1. 委託保全公司於重要地點設置監視系統。
2. 參照警方巡邏辦法，在重要地點設置巡邏箱，並由人事室、政風室及管理課派員不定期抽查。
3. 研議衛星定位方法，全面掌控巡防車行蹤，以利調度巡防及支援。
4. 於定點布置監測站（原水門維護編組人員兼任，如附表三）
5. 實施鼓勵檢舉破案獎金辦法，並洽商沿岸居民協助主動舉發（如附表四）。
6. 針對高屏溪主要排水流入口，執行水體採樣並委託學

術單位或檢驗公司檢測，據以通知相關單位改善及控管源頭水質。

7. 爭取經費推動河川綠美化及親水公園施設，並鼓勵民間團體認養維護，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維護高屏溪沿岸環境，以杜絕濫倒垃圾及廢棄物等不法行為。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三六七一一七號

附件：如文（76747 附件.DOC）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氮氫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氮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臺復一案，有關「環保署歷年考核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之水污染防治績效，其成績均屬偏低，應提出改進對策，提高水污染執行績效」一節，經轉據經濟部

補陳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三四〇四號函，諒荷 察及。
- 二、檢附高雄縣政府改善辦理情形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環保署歷年考核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之水污染防治績效，其成績均屬偏低，應提出改進對策，提高水污染防治績效一節，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

- 一、經查高雄縣政府列管事業繁雜，諸如化工業、電鍍業、皮革業等等，惟該府已逐年加強查核，自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九月共稽查三三六一場次，處分金額達一、六三八萬元，八十三年至八十八年全省各環保局機關評比排名，依序為二十四名、二十二名、二十名、二十一名、十一名，至八十八年已提至全省第六名，顯示因縣政府的用心與努力，對水污染防治工作已明顯進步。

- 二、對於高屏溪污染管制，高雄縣政府已配合本院環保署公告執行「飲用水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水源保護區養豬戶依法拆除補償，高屏溪養豬戶高雄縣部分計一、七八九戶，經溝通協調，願意配合拆除者高達一、三〇二戶，對於無意願配合者，將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

畜牧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稽查取締。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四月 十九日
司法院(九十)院台廳民三字第〇九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公證文書如下：

- 一、公證書及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視為公證書一部之附件。

二、認證書。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通曉外國語文(以下簡稱外文)程度，英文分第一級、第二級；

英文以外其他外文(以下簡稱其他外文)不分級。

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者，得以經核定通曉之外文作成公證文書、所附譯本、於公證文書附記外國文字、認證外文文書及其翻譯本。

通曉英文第二級者，僅得以英文作成結婚

公證書、結婚公證書譯本、於公證文書附記必

要英文文字、認證英文文書及其翻譯本。

第五條之一 英文以外其他外文無或僅有少數公證

人通曉時，該外文文書之翻譯本，得依下

列方式之一請求認證：

一、檢具中文原文或中文翻譯本及請求

人出具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送請

公證人認證；公證費用按認證一般

私文書計算，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

附卷。

二、送請經核定通曉該外文之公證人依

認證外文文書之翻譯本方式辦理。

公證人對文書或翻譯內容有疑義者，

應命請求人到場說明並記明筆錄；必要時

，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命請求人

到場具結並告以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虛偽

具結之處罰。請求人未到場說明或拒絕具

結者，公證人應拒絕認證。

第一項其他外文種類，司法院得視公

證人通曉其他外文種類、人數、該種語文

公、認證件數、民眾請求認證便利性等實

際情況調整之。

第九條

公證人職章，角質、木質或用橡皮刻製，

正方形，其尺度為闊二點四公分，長二點四公

分，邊寬零點一公分，印文「公證人○○○」，

以正楷或隸書刻製（附式一）。

公證人中式簽名章，以第一項材質依公證

人親筆簽名刻製，長方形，其尺度為長七公分

，闊二公分；直接註記認證用中文簽字章，橫

式，長二點五公分，闊一點五公分。

地方法院公證處及其分處鋼印，銅質、圓

形、直徑四點四公分，用陽文方體字；由司法

院製發使用，並由使用法院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法院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文書須蓋鋼印時，蓋

用本項鋼印，不另蓋用或鑄製法院公證人鋼印。

民間公證人鋼印，鋼製、圓形、圓周直徑

四點四公分，用陽文方體字，印文與職章同，

另加鑄事務所英文名稱（附式二）。

章戳及鋼印，法院公證人由所屬法院製發

使用，民間公證人自行製用；公證人應自行或

指定專人保管之。

第十四條 經公證或認證之文書持往外國使用前，

得聲請外交部複驗公證人之簽章。

請求人檢附由駐外館處出具或經其公證、認證、證明之文書辦理公證事務前，得聲請外交部複驗駐外館處領務人員之簽章。

請求人檢附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或經其公證、認證、證明之文書辦理公證事務者，公證人得向該機構查證；必要時，得請外交部複驗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之簽字鈐印。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助理人，不包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內未直接輔助辦理公證事務之其他人員。

助理人人數不限，應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已成年中華民國國民或曾任法院公證佐理員經銓敘合格者聘僱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

第五三條之一 請求事件因請求人未到場、請求停止、逾期未補正或其他無法作成公、認證書事由結案時，公證人應記明事由或於請求書上註明原因並簽名，將記明事由之書面、筆錄、請求書或其他附屬文件附卷。

前項事件訂卷歸檔時得合併數卷辦理，

卷面應記明各該事件收件號，自歸檔翌年起保存五年。

第七一條 公證人辦理遺囑公證或認證，應向遺囑人說明民法關於特留分之規定；遺囑人為外國人或我國僑民，依形式審查應為繼承人為我國人者，亦同。

公證人應於公證書或認證書記載前項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必要時並得註明：「於繼承開始時，其遺囑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

第七五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四項前段除外規定，係指公證人認證時，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使請求人當面於翻譯本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如翻譯公文書或翻譯之原文文書為影本或繕本者，得依請求分按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依職權就原文文書予以審認、查證。

第七六條 認證文書翻譯本時，除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外，公證人就翻譯語文與原文文義是否相符，應予審認；認證書及原文文書應連綴於翻譯本，並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前項認證書內應加蓋「本翻譯本文義核與連綴之原文文書文義尚屬相符」之中、英文戳記並由公證人簽名；簽名得簽英文姓名或姓名縮寫。

前二項及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或認證英文文書或其翻譯本時準用之。

第七七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具結，除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者外，應於另紙結文為之。

結文原本應連綴於認證文書，一併交付請求人，另以結文影本附卷保存。

公證人應視相關法規、請求人需求、認證文書內容、性質、持往使用地區、目的等因素，決定是否命請求人到場並具結。

第八四條

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

就租賃契約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依前項標準算定之公證費用加收二分之一。

前二項規定，於土地或房屋借用契約之

公證，準用之。

第八六條

本法第一百十五條所定體驗費，於公證人就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本身出外至現場實際體驗時，始能收取；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就請求事件出外查證時不得收取之。

前項費用時間之計算，以公證人至現場後，實際就請求事件開始進行體驗之時間為準，不包括在途舟車時間；一次體驗數個請求事件時，時間以總體驗時間計算。

第八七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公證書，包括視為公證書一部之書面附件；所定張數，按該次請求事件交付請求人之每份公證書正本所應加收部分張數合併計算。

書面附件無法按字數計算或為外文文書、圖片者，不以字數而按實際張數計算。

第八八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公證人，係指經司法院核定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者；同條所定以外文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翻譯本，不包括公證人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公證文書附記外文或作成所附譯本之情形。

第八九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著手執行職務，係指公證人受理後，已開始就公、認證本旨事項作形式審查、說明或與請求人就請求內容為諮談等，經公證人說明撤回應繳納之費用，請求人仍堅持撤回之情形。

請求人所為前項表示，應記明筆錄，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請求人、代理人未到場、拒絕簽名、無法通知拒絕繳納撤回費用時，公證人應記明事由或作成筆錄附卷。

第九十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費用，係指請求人、繼受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請求交

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繕本、影本或節本情形，不包括原請求事件應發給請求人之公、認證書正本份數。
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收取翻譯費之情形如下：

一、於公證文書附記外文。

二、公證文書依請求人請求另附外文譯本。

第一項後段請求事件應發給之公、認證書正本份數，按請求人一人一份定之；每一案號請求事件全部加發正本份數，以四份為限，超過四份時，得經請求人同意改依發給繕本、影本或節本方式辦理。

二、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表」

山僻地區	服務地區	級別	支給對象	基本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加成 (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左列比例為限)	備考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	3,000	10%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p>

山 僻 地 區			服 務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別 級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卅五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十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卅五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十五公里者。	支給對象
6,000	4,000		基本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30%	20%		年資加成 (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左列比例為限)
<p>五、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台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p>			備 考
<p>四、本表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俸額加百分之二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三、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山 高 地 區				服 務 地 區
山 地 區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別 級
服務於海拔三、〇〇一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海拔二、五〇一公尺至三、〇〇〇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二、〇〇一公尺至二、五〇〇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一、〇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地區之人員。	支給對象
8,000	4,000	2,000	1,000	基本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30%	20%	10%	10%	年資加成 (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左列比例為限)
<p>六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六三〇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七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八 原「戰地加給」已納入地域加給離島地區第四級內支給。</p> <p>九 本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生效。</p>				備 考

區 地 島 離			服務地區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別級
服務於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西吉、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離島地區之人員。山島、琉球鄉等望安、七美、龜、員貝、大倉、盤、吉貝、烏嶼服務於虎井、桶	員。等離島地區之人	支給對象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島地區之人
7,500	5,500	4,500	基本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20%	10%	10%	年資加成 (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左列比例為限)
			備 考

